

《清華簡（玖）·禱辭》社祭禮儀相關問題研究^{*}

黃麗娟^{**}

（收稿日期：113 年 7 月 10 日；接受刊登日期：113 年 10 月 8 日）

提要

《清華簡（玖）·禱辭》發布至今，歷經眾多學者的努力與研究，雖然基礎的章句訓詁與文意詮解已然大致底定，但是還有諸多祭祀相關問題尚未揭開謎底。深究其文獻性質，當是為了有實際祭禱需求的州里邑主們所設計的格式化應用文體。為了滿足戰國楚地各層、各地的州里邑主實際行政需求，〈禱辭〉簡文內容有可能不是一時、一地、一人之作，而是由各種類別、層次的禮節儀式適量擷取實際祭禱所需意涵，拼湊而為現今所見八則禱辭的規模。每則禱辭在實際使用時只要填入地名（州里邑名）、人名（邑主之名）、祭禱對象、祭禱目的，便可隨時因應邑主實際祭祀所需重新拆卸、組合，屬於相當便利的格式化應用文體。論文將依次討論以下與祭祀相關的議題：「命落」是指社祠新成的落成典禮、「繁邑寔始昌」是無標記的條件句、篇中「藏」字、「獻」字、「畜」字皆是獻祭之意。「東方之白馬」，其中東方擷取自望祭，而西方色白，可以克木、止風、「使君鬯食」的「鬯」不是秬鬯，「食」是獻祭精米、獻龜是獻祭楚國盛產之物、末段所驅之「百蟲」、「鹿、麋」、「百種皆集」皆與蜡祭相關。禮失而求諸野，〈禱辭〉即是層層降禮、殺禮之後的成果。尋其伏脈，尚可想見未曾降禮、殺禮之前的周代社祭恢弘規模。

關鍵詞：禱辭、社祭、望祭、鬯與龜、人牲

^{*} 本文蒙匿名審查教授細心斧正，意見珍貴，謹此致謝。另，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清華簡（玖）·禱辭》祭祀相關問題研究」（113-2410-H-003-135-）部分研究成果，承蒙國科會惠予支持，併致謝忱。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緒論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總計收錄簡文「四種五篇」：〈治政之道〉、〈成人〉、〈迺命一〉、〈迺命二〉、〈禱詞〉。其中〈禱詞〉與第三輯〈祝辭〉相類，皆係祭禱之辭，記錄了八類禱祠地祇的告事求福之辭。¹〈禱詞〉全篇簡文共計 23 簡，簡長約 44.5 釐米，寬約 0.6 釐米，三道編連。簡末均標編號，第二簡末端略有缺殘。簡文合計八則祈福禱辭，依序分別向社神祈求「句（苟）史（使）四方之羣明（民）遄（歸）曾孫某之邑者」（第一則）、「復呂郢（盈）虛然句（後）改（改）咎（謀），句（苟）吏（使）四方之民人壘（遷）者（諸）於邑之於尻（處）」（第二則）、「吏（使）此邑之三千夫，二千戶，吏（使）此邑之闕（間）于列（厲）疾，毋（毋）又（有）臯（罪）蠱（辜）。土沃則我母（毋）與，土旱則我有馭（賢）雨」（第三則）、「句（苟）吏（使）发=（左右）之邑虛，吏（使）曾孫某之邑遄（速）郢（盈）」（第四則）、「忍（病）者於我於（乎）思（息），飢者於我於（乎）飮食，桓（樹）尔（爾）稻粱（梁）香（黍）視（稷），以吏（使）社視（稷）、四方之明（民）遄（歸）我」（第五則）、「自汭（其）中則區（驅）其百虫（蟲），自汭（其）外則區（驅）汭（其廛）豕（鹿）、彘（彘），自汭（其）寓（隅）則區（驅）汭（其）蚘（蚘）、螻、𧈧（螟）、蜎（螯）、疋（蠱）、蠹（蛆）、蚘（蛹）、蠃。百種皆𧈧（集），吏（使）此收內（入）」（第六則）、「吏（使）四方之民人壘（遷）者（諸）於邑之於尻（處）」（第七則）、「吏（使）四方之民人壘（遷）者（諸）於邑之於尻（處）」（第八則）。² 歸納上述八則禱詞所祈，充實里邑民人數量共計六則，為最大數。其他或祈遠隔厲疾、毋有罪辜、無旱無澇，或求無病無飢，或盼百蟲、鹿彘皆集，皆只出現一次。大抵可以推測社祭之時適合持用上述禱辭者，當是州里邑主，因其祭禱立場、目的皆屬里邑公利，而非個人私利。

「簡文第六節講此邑有三千夫、二千戶，從其規模來看，這裡的邑並非《國語》、《管子》所講的三十家為邑這類最基層的組織單位、而應是封君之封邑」³，細查八則禱辭祭禱目的與所獻祭品，可知即使是封邑亦有大小之異，是以所求與祭品亦有豐儉之別。整理者程浩所作概述、釋文已為全篇主旨、訓詁定下基調。簡帛論壇〈清華九《禱辭》初讀〉⁴則是校釋《清華（玖）·禱辭》全篇文意訓詁貢獻最多之處，眾多學者經由各方攻錯，終

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上海：中西書局，2019 年），頁 1。

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頁 181-189。

³ 程浩：〈清華簡《禱辭》與戰國禱祀制度〉，《文物》2019 年第 9 期（2019 年 9 月），頁 56-59。

⁴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清華九《禱辭》初讀〉

<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420>（最後瀏覽日期：2024.06.06）。

於使得全篇簡文的基礎研究得到落實，研究因此出現更多的研究面向，其間參與討論學者們的貢獻值得稱許。雖然簡文的章句訓詁、基礎研究已然規模初具、框廓分明，但是仍有諸多祭祀相關的議題未見確解，本文即在前述基礎上進行討論，期許能夠益加廓清〈禱詞〉簡文社祭儀式中所擷取的禮儀來源、類別及其層次、儀節。

二、祭祀社神神主的環境配置

《清華簡（玖）·禱辭》第一則禱辭記錄祭祀社神神主的環境配置⁵：

咎(臬!)告尔(爾)某邑之社，𠄎(祠)又(有)石(祐)，曾孫某邑不幸，命罍(裕)，敢用五器，宮之以石，𩇛(繁)邑是(寔)𠄎(始)昌，大縵復(作)君夫、君婦、
【一】君高石(祐)。奴(如)君之神靈(靈)攸(修)政(正)民人，句(苟)史(使)四方之羣明⁶逌(歸)曾孫某之邑者，𠄎(其)𡗗(來)𡗗(絰=)，𠄎(其)𡗗(來)徇(徇=)，見某乃𡗗(喜)，【二】𡗗(驅=)、𡗗(懂=)、與(與=)、𡗗(豫=)。奴(如)𡗗(胥)重者(諸)女(汝)，奴(如)見𠄎(其)父，奴(如)見𠄎(其)母，女(如)見𠄎(其)妻，奴(如)見𠄎(其)子，奴(如)百𡗗(涌)川之逌(歸)𡗗(海)，奴(如)𩇛(販)內(入)【三】𡗗(市)。敢獻玄束(纁)之𡗗(幣)三束，皇(皇皇)之父(父，父)余(茲)𡗗(邦，邦)與夫(大夫)，𡗗(歲)獻者(諸)女(汝)。𠄎(其)豐(禮)社東𡗗(焉)𡗗(藏)，(深)采及𡗗(腋)。𡗗(三)日𡗗(百)。【四】

上述引文，關係到祭祀社神神主環境配置的文句分別是：𠄎「(祠)又(有)石(祐)」(簡1)、「命罍(裕)」(簡1)、「敢用五器，宮之以石(祐)」(簡1)、曾孫某(簡1)，以下依序討論：

⁵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頁182。本文所列釋文以篇章整理者所釋為主，若有不同意見，則另外標注參酌意見來源。首次引文為求詳實，隸定詳細，標示通讀方式，再次引文則用寬式隸定或已通讀之後的讀法，方便討論。

⁶ 孟蓬生：「明讀萌，群明即群萌、群氓。」孟蓬生：〈清華簡《禱辭》「羣明」試釋〉，安大簡詩經讀書班（微信群組：2019年11月23日）。

(一) 𡗗(祠)又(有)石(祐)：

整理者讀作「𡗗(始)又(有)石(祐)」，魏紅玲贊成此說：「始有先意。如《國語·晉語一》「安始而可。」韋昭注：「始，先也。」⁷此說未妥。驪姬問優施，若欲亂晉，先除何人：「吾欲為難，安始而可？」優施答曰：「必于申生。」安始，焉先，謂誰先死也。簡文「咎(皋!)告尔(爾)某邑之社，𡗗(祠)又(有)石(祐)，曾孫某邑不幸，命嚳(裕)，敢用五器，宮之以石」，禱詞以長號呼告之聲「咎(皋)」字起首，時間應是祭祀當下，「始」字若釋「先」意，「先有祐」結合上下祭祀用語，語法、文意皆無著落。《九店楚簡·叢辰》第23號簡簡文：「卯辰巳午未申酉(酉)戌亥子丑寅，是胃(謂)易(陽)日，百事訓(順)城(成)，邦君得年，少(小)夫四城(成)。以為上下之禱𡗗，神卿(饗)之，乃淫(盈)其志。」其中「禱𡗗」之「𡗗(禱)」，從示 𡗗聲，李家浩謂是「祠」字異體⁸，可證「𡗗」可讀作「祠」。《說文》：「春祀曰祠。品物少，多文詞也。从示司聲。仲春之月，祠不用犧牲，用圭璧及皮幣。」祠是祭祀之義。祠又可泛指祭祀神鬼之所，神祠。《史記·封禪書》：「立時郊上帝，諸神祠皆聚云。」西漢泛稱祀后土之處作「后土祠」，祠即祀神之所。如此與祭祀相關的施事詞與受事詞皆可以「祠」字言之。簡文「𡗗(祠)又(有)石(祐)」，「𡗗」可讀作「祠」，動詞，「𡗗(祠)又(有)石(祐)」謂祭祀社神祠內的石主。

(二) 命嚳(裕)：

整理者謂「嚳，讀作裕。為祭名，包山楚簡有『裕於親父』、『裕親母』。上博簡〈昭王毀室〉『室既成，將裕之』，之裕當與裕同，或是一種新室落成後的祭祀。」整理者所言近是，簡文此句或指曾孫某之邑社神之祠新近落成，當舉行社神祠的落成裕祭。魏紅玲引季旭昇之說，認為「嚳(裕)」可能是祭名，並舉包山楚簡「狝禱於宮地主，一牀(殺)。裕於新(親)父蔡公子蒙(家)，犧(特)豬，酉(酒)飢(食)，饋之。裕新(親)母，肥豕，酉(酒)飢(食)。」(包山202-203)之例，說明「狝禱」與「裕」位置皆在祭祀對象之前，當是祭名。其實，「新室落成之祭」與「祭祀親父親母之祭」未必沒有可以統合之處。祭祀親父親母則至禰廟，訪于禰廟即曰「訪落」。《周頌·訪落》：「訪予落止，率時昭考。」毛詩序：「嗣王謀於廟之樂歌也。」天子踐祚臨祭祀，內事曰「孝王」，外事曰「嗣王」。⁹拜訪宗廟，本當曰「孝王」，此處言「嗣王」，當是強調成王才是承嗣文、武的

⁷ 魏紅玲：《清華簡〈禱辭〉集釋與研究》(聊城：聊城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2022年)，頁11。

⁸ 李家浩：《釋文與考釋》，《九店楚簡》(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81。

⁹ 《禮記·曲禮下》：「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踐阼臨祭祀：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臨諸侯，畛於鬼神，曰有天王某甫。」漢·鄭玄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第5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93。

身分，「於廟中與羣臣謀我即政之事」。「率時昭考」謂循是武王紹繼文王之道而為之。周成王與羣臣謀大業於武王廟曰「訪落」，訪、祭于宗廟曰「落」。¹⁰究其音義，祿、祿、罍、落，四字皆从各聲，皆是蒞也、臨也之義。蒞新室、落其成曰落。返回祖廟、還主于廟亦曰落。

1、蒞新室、落其成曰落：

《上博簡（四）·昭王毀室》「昭王為室於死汭（湑）之滂（滂），室既成，將祿（落）之。」¹¹《左傳·昭公七年》：「楚子成章華之臺，願與諸侯落之。」¹²《禮記·雜記》「成廟則釁之」、「路寢成則考之而不釁，釁屋者，交神明之道也。」鄭玄注曰：「廟新成必釁之，尊而神之也」、「路寢生人所居，不釁者，不神之也。考之者，設盛食以落之爾。」¹³綜上所述，宗廟成則有釁，新室成則有落，釁廟、落室看似二事，釁廟、落室不僅應於同日舉行，尚須搭配燕禮同時進行。以燕禮為先後釁、落之聯繫，主人先燕賓客，再行釁廟，後落新室，落室之際亦聚賓客，仍是燕禮。《禮記·檀弓》：「晉獻文子成室，晉大夫發焉。」杜預注：「諸大夫發禮以往。」¹⁴蒞臨往賀曰發，眾賓往觀主人新室之成，送禮以賀、頌言以祝，即是落成禮前後之燕禮。

2、返回祖廟、還主于廟亦曰落：

《上博簡（九）·靈王遂申》：「城公懼汭（其）又（有）取安（焉）而逆之京，為之惹（怒）：「舉（舉）邦聿（盡）隻（獲），女（汝）獨亡【簡4】隻（得）。」虎不禽（答）。或（又）為之惹（怒），虎禽（答）曰：「君為王臣，王猶（將）述（墜）邦，弗能止（止），而或（又）欲隻（得）安。」城公與虎遯（歸），為祿（落）。【簡5】」¹⁵簡文敘述楚靈王既立而申不懌服，楚靈王殺蔡靈侯于呂，命申人室出皆取蔡器。申成公不欲取器，故以幼子虎往。虎以年幼不能御車，請命以車策歸。虎既秉策而又棄策，申成公既恐虎有得，又懼虎無得。文中父子問答盡顯申人唇亡齒寒之懼，兔死狐悲之歎。申城公父子歸申之後所行之落，當是返回祖廟、還主于廟之落。《左傳·昭公二年》：「公至自唐，告于廟也。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杜預注曰：「凡公行者，或朝、或會、或盟、或伐，皆是也。孝子之事親也，出必告，反必面。事死如事生，故出必告廟，反必

¹⁰ 漢·毛亨、毛萇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第2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739。

¹¹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頁181-186。

¹²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第6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760、762。

¹³ 漢·鄭玄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頁754。

¹⁴ 漢·鄭玄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頁197。

¹⁵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57。

告至。」¹⁶有爵者出行、返至皆須告廟，以盡事親之禮。返廟告成，禮曰飲至。還主于廟，是以有祭有告，告成之後始有飲至。「行言告廟，反言飲至，以見至有飲而行無飲也」。

第一則禱辭簡文「告尔（爾）某邑之社，𡔷（祠）又（有）石（祐），曾孫某邑不幸，命罍（裕），敢用五器，宮之以石，𡔷（繁）邑是（寔）𡔷（始）昌，大縵復（作）君夫、君婦、君高石（祐）」，觀其上下文意，「罍（裕）」當如整理者所言，屬於第一種蒞新室、落其成之落。廟成必釁，禮曰釁廟。但是釁廟之廟乃謂宗廟，不知社祠新成是否有釁，至少第一則簡文所獻祭品只有「玄束（纁）之𡔷（幣）三束」（簡4）與「𡔷（三）日𡔷（百）」（簡5），前者用幣，後者用樂，祭法瘞埋。與包山、新蔡楚簡祭社必用牲諸例相較，第一則禱辭雖然文辭華麗，祭品卻嫌寡淡。所祭者少，所求甚大。頗有淳于髡譏諷禳田者欲以豚蹄、盅酒禳祈「甌窶滿篝，汙邪滿車，五穀蕃熟，穰穰滿家」之行，實則「所持者狹而所欲者奢」。祭社不用血、不用牲，非禮也。

簡文「命罍（裕）」乃謂社神新祠始成，石主新立，今日邑主曾孫某下令舉行社神新祠的落成祭祀。「𡔷（繁）邑是（寔）𡔷（始）昌」應當是沒有條件句標記的「無標記條件句」，先秦文獻中常見的條件句標記是如、若、苟、使，單用或疊加。但是，「先秦條件句基本上是不需要標記的，條件標記的興起也沒有改變無需標記的語言事實。」¹⁷雖無條件句標記，不妨礙理解前後語意當是邑主向社神祭禱，期望邑內由此繁昌，社神若能允諾繁昌此邑，則以大縵圍繞，裝飾社神石主。

（三）宮之以石：

整理者：「五器，見《書·堯典》偽孔傳云：『器謂圭璧。』蘇軾《書傳》云：『五器，五玉也。』宮有圍蔽之意。《禮記·喪服大祭》：『君為廬宮之。』鄭注：『宮謂圍障也。』五器宮之以祐，即以五玉圍繞石主。」此段各家說法紛紜，或重斷句讀，或訓讀文字。王永昌以為簡文「以石（祐）」二字應當下讀，又拆開下句，重新斷句作「敢用五器宮之，以祐繁邑，寔始昌。」謂通過石主的某種神祕作用，使曾孫某之邑開始繁榮昌盛。¹⁸石從斌贊成「以石（祐）」二字下讀，重斷文句作「敢用五器宮之，以祐繁邑，是（實）始昌大，縵（漫）作君夫君婦君高祐。」¹⁹以「昌大」為祭禱的結果進行論述。子居重視全篇簡文韻讀，故將簡文重新斷句作「敢用五器，宮之以祐〔鐸〕。返邑是始昌大縵，作君夫、

¹⁶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頁96。

¹⁷ 劉承慧：〈先秦條件句標記「苟」、「若」、「使」的功能〉，《清華學報》新40卷第2期（2010年6月），頁241。

¹⁸ 王永昌：〈讀清華簡（九）札記〉，《出土文獻》2019年第2期（2019年10月），頁205。

¹⁹ 石從斌：〈清華簡〈禱辭〉補釋四則〉，《出土文獻》2021年第3期（2021年9月），頁55-59。

君婦、君高祐[鐸]。」並將五器釋作「簋鼎、簠、簋豆、銅、俎」五種祭器。²⁰魏紅玲亦贊成王永昌在「宮之」之後斷句，但是反對子居將五器釋作五種祭器之說，也不贊成整理者將「宮」字解釋作「圍蔽」之意，認為「圍蔽」違反〈郊特牲〉社應「達天地之氣」的設定。²¹

《白虎通疏證》：「其壇大何如？《春秋文義》曰：『天子之社稷廣五丈，諸侯半之。』其色如何？《春秋傳》曰：『天子有太社焉，東方青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方黑色，上冒以黃土。故將封東方諸侯，取青土，苴以白茅，各取其面以為封社明土，謹敬潔清也。』²²天子立大社，壇廣五丈。壇之周圍，東、西、南、北四方各有青、白、赤、黑四色之土圍障之，中央則是黃土。天子將有封國，則取符合將封之地之色土予之，作為將封諸侯所立侯社之社土，此諸侯立社稷之法。

天子立社之法，〈封人〉、〈鬯人〉、〈大司徒〉有之。²³段玉裁謂「築土曰封，封土曰壇，除地曰壇」，由低至高：壇—封—壇。周公自為壇以祭大王、王季、文王，「三壇同壇」，即是壇高壇低之證。立社必先除地為壇，然後築土為壇，封土為壇。壇埽即指中央之壇，加上圍繞四方埽埽之總稱。〈封人〉：「封人掌詔王之社壇，設畿封而樹之。」鄭玄注：「聚土曰封，壇謂壇及埽埽也。」畿封之外五百里各設畿限，其上為溝塹，其外為封土，又樹木而為阻，此謂「設畿封而樹之」。潘岳〈藉田賦〉：「於是乃始甸帥清畿，野廬掃路。封人壇宮，掌舍設柅。青壇蔚其嶽立兮，翠幕黹以雲布。結崇基之靈趾兮，啟四塗之廣阡。」李善注：「委土，起埽埽以為宮也。崇基謂壇也。趾，基也。」²⁴起埽埽以為宮，埽埽即是圍繞壇周圍的封土，於壇起包圍、圍障之姿，故曰宮也。以上諸家說解「宮之」，當以整理者之說為確。

至於魏紅玲認為「圍蔽」違反〈郊特牲〉社應「達天地之氣」的設定一說，〈大司徒〉有解：「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孔疏曰：「社雖無室，壇外四面有壁，壁外乃有壇耳。」立社雖不設室，田主立於壇上，壇外四圍起封土為埽埽，隆起之狀似壁，故曰宮之。觀其田主與壇壇之設置，立社應「達天地之氣」與「封人壇宮」、壇埽「宮之」二說其實是不相矛盾的。

²⁰ 子居：〈清華簡九《禱辭》韻讀〉，先秦史論壇 <https://www.preqin.tk/2020/03/31/933/>（最後瀏覽日期：2023.12.24）

²¹ 魏紅玲：《清華簡〈禱辭〉集釋與研究》，頁11。

²² 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91。

²³ 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第3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300、150、187。

²⁴ 梁·昭明太子輯，唐·李善注：《四部備要·集部·文選》第7卷（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據1936年影印本刊行），頁84。

（四）敢用五器，宮之以石：

〈鬯人〉之職「掌共秬鬯而飾之，凡祭祀，社壇用瓦鬯。」立社之際，以瓦鬯盛秬鬯薦於田主座前以祭社神，並且飾以巾縵。「社壇」詞下孔疏曰「四邊委土為壇，於中除地為墀，墀內作壇。」以上所述，皆天子所立大社也，封畿五百里方圓，是以封土築壇圍壇，狀似有壁，故曰宮之。尋常里社立社於野，雖亦除地為墀，封土為壇，築土為壇，究竟規模不能與天子大社相擬。天子大社，壇廣五丈，壇中黃土，四方封以青、白、赤、黑四色之土。貴爵之等，隆殺之別。里社雖可推擬大社設置，亦有封壇墀壇，卻不能僭擬大社五色封土，因為封土之色乃為天子親封侯國，因其方位割其色土所設，尋常里社不能為之。是以，第一則禱辭「皋！告爾某邑之社，祠有祐，曾孫某邑不幸，命落，敢用五器，宮之以石，繁邑寔始昌，大縵作君夫、君婦、【一】君高祐。」簡文所述可能即是里社初立社主，新造壇壇，邑主令為落成，祭祀石主。「敢用五器，宮之以石」應是模擬天子大社壇圍五色封土，此禮無可僭處，故以五器擬五色封土，圍蔽中央之壇。子居以五種祭器「簋、鼎、簠、籩豆、銅、俎」圍繞石主的說法與立社規矩不類，觀其所舉五器應是宗廟祭器，禘、祫、饋食所用，此謂宗廟人道，所嘗人味，所盛祭鬼。天地之尊，祭器以質。〈鬯人〉謂社壇用瓦鬯，祭門用瓢齎，山川四方盛鬯則以上彝下鬯之蜃蚌²⁵，祭祀地示、土神之器皆用大地山水所產物事之形，既擬其形，又用其質。雖不可確知簡文所謂「五器」為何，要之非人道宗廟之器可知。諸說之中，以整理者「以五玉圍繞石主」的推測近之。玉者亦石之屬，石之美者謂玉。里社欲擬天子立社，天子之壇圍以五色封土，則里社圍以五色玉石。

另外，關於立社、祀社之日，《禮記·月令》謂以仲春之月，「擇元日命民社。」鄭玄注：「祀社日用甲。」正義曰：「〈郊特牲〉云祀社日用甲，用日之始也。」²⁶諸家皆謂以仲春之月的甲日為立社、祀社之日，即用天干之始日，甲日，剛日也。若依第一則禱辭「祠有祐」、「命落」的敘述，祭禱當日即是立社、祭社之日，舉行落禮之前必有祭祀，是以祭祀與落禮可以同日舉行。

（五）曾孫某：

《禮記·曲禮下》：「諸侯見天子曰臣某、侯某，其與民言自稱曰寡人，其在凶服曰適子孤，臨祭祀內事曰孝子某、侯某，外事曰曾孫某、侯某。」²⁷孔穎達曰：「外事謂社稷山

²⁵ 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300-301。

²⁶ 漢·鄭玄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頁299。

²⁷ 漢·鄭玄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頁93。

川在封內者也。天子外事言嗣王某，諸侯不得稱嗣侯，但稱曾孫。」天子得繼嗣天地之厚德，是以祭祀天地社稷自稱嗣王。諸侯所承非自天地厚德，而是天子厚澤，之於封國內傳承仍是父祖重孫，故言曾孫。孫希旦說法語孔疏相同：「愚謂此皆祝辭所稱也。曰『孝子』者，祭禰廟也。曾，重也。言『曾孫』者，言己乃始祖之重孫，上本其得國之始而言。」²⁸諸侯祭禰廟自稱孝子，祭祖廟自稱孝孫，祭自曾祖廟以上亦自稱曾孫，內事、外事皆有自稱曾孫之時，是以孫希旦謂「此皆祝辭所稱」。

驗諸先秦文獻，《周書·武成》「底商之罪，告于皇天后土，所過名山大川。曰：『惟有道曾孫周王發，將有大正于商。』」告于皇天后土、名山大川屬於祭祀外事，彼時姬發尚未踐祚，申明己身血脈所出當「上本其得國之始」，是以自稱父祖重孫之「曾孫周王發」。²⁹《周頌·維天之命》：「維天之命，於穆不已。於乎不顯！文王之德之純。假以溢我，我其收之。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宗廟祭祖屬於祭祀內事，〈維天之命〉敘述成王告天下太平于文王之廟，成王自稱曾孫，亦上溯其有周之始而言。³⁰綜上所述，天子、諸侯臨祭祀，無論外事、內事，皆有自稱曾孫之例。惟彼曾孫，並非細究「曾—孫—子—父—祖—高」輩數之曾孫，而是遠溯得國之始，血脈之始的曾孫。益證孫希旦「此皆祝辭所稱」之說為妥，「曾孫某」屬於祭禱的自稱常語、套語，適用於天子、諸侯。

驗諸出土簡牘，《清華簡（拾）·四告》收錄四篇告辭，發告者依序是周公旦、伯禽父、周穆王滿任太子時、召穆公，四位發告者在告辭中分別自稱曾孫旦、曾孫禽父、曾孫滿、曾孫召虎。³¹身分上，四人或已受封諸侯，或為周王太子，自稱曾孫依禮乃是正例。祭祀上，周王太子祭祀宗廟屬內事，諸侯祭祀社稷山川屬外事，依例皆可自稱曾孫。

《清華簡（玖）·禱辭》收錄八則社祭禱辭，祝禱目的屢見以「邑」作為祈求盈虛禍福的單位，例如：「苟使四方之羣民歸曾孫某之邑者」（第一則）、「復邑盈虛然後改謀，苟使四方之民人遷諸於邑之於處」（第二則）、「使此邑之三千夫，二千戶，使此邑之間于厲疾，毋有罪辜。」（第三則）、「苟使左右之邑虛，使曾孫某之邑速盈」（第四則）。諸侯臨祭祀，外事可以自稱曾孫，社祭當然屬於外事，然而鄉丘里邑之主卻非諸侯，自稱曾孫似有僭禮之嫌。倘若對比楚國國君稱王、封邑稱君、縣長稱公等等長期稱僭禮的情形，邑主祭社自稱曾孫亦不嫌突兀。又或者「曾孫」一詞已經成為祭禱祝辭的自稱套語，使用範圍廣泛，無甚計較使用者的貴爵位階。

²⁸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142。

²⁹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頁142。

³⁰ 漢·毛亨、毛萇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頁708。

³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拾）》，（上海：中西書局，2020年），頁110、117。

三、第六則〈禱辭〉所擷取的禮儀種類與層次

《清華簡（玖）·禱辭》第六則禱辭（簡 17-20）是全篇簡文之中涉及禮儀種類、層次最為繁多與難解者，考慮到〈禱辭〉的文獻性質，可能是為了滿足戰國楚地各層、各地州、里、邑之主的實際需求，始由各種禮節儀式適量擷取實際祭禱所需，拼湊而為〈禱辭〉所見八則禱辭的規模。屬於可以適應各類州里邑之社的邑主行政實務需求，可供文獻使用者自由拆卸、拼湊的格式化祭禱應用文體。與包山楚簡、望山楚簡、新蔡楚簡等等已經事實際操作過後的禮儀實錄相比，不僅文獻性質不同，祭禱目的與所獻祭品亦見落差。八則禱辭在實際使用時只要填入地名（州里邑名）、人名（邑主之名）、祭禱目的、祭品規模，便可隨時因應邑主實際祭社所需拆卸、組合，是相當便利的格式化應用文體。顧及討論便利，茲列第六則禱辭釋文於下：

咎（皋）！東方之白馬：曾孫某敢用鮮鬯、玄東（纁）三束，以此兩女與汭（其）𡵓（美）車馬，以畜（藏）于宗𡵓（社），吏（使）此邑之三千夫，二【一七】千戶，吏（使）此邑之閼（間）于列（厲）疾，母（毋）又（有）臯（罪）蠱（辜）。土沃則我母（毋）與，土旱則我有𡵓（賢）雨。吏（使）此女之𡵓（乘）此𡵓（美）馬，以舟（周）此【一八】邑之𡵓（野），自汭（其）中則區（驅）其百虫（蟲），自汭（其）外則區（驅）汭（其）麋（鹿）、𡵓（彘）、自汭（其）寓（隅）則區（驅）汭（其）𡵓（蚰）、𡵓（螻）、𡵓（螟）、𡵓（螽）、𡵓（蝻）、𡵓（蝻）、𡵓（蝻）、𡵓（蝻）、𡵓（蝻）、𡵓（蝻）。百種皆𡵓（集），吏（使）此【一九】收內（入）。

（一）以少求多，儉嗇之邑適用

第六則禱辭中最難理解之處在於祭禱的對象是「東方之白馬」（簡 17），全篇八則禱辭中祭禱對象涉及「東方」者尚有第四則，祭禱對象是「東方之士正」（簡 11），以其祭禱對象與第六則禱辭相涉，故置於此處討論：

歐（謳）！東方之士正：句（苟）吏（使）友 = （左右）之邑虛，吏（使）曾孫某之邑𡵓（速）郢（盈），余而攻（貢）布三、芻靈。君旨（詣）朝（廟）𡵓（要³²）

³² 整理者：「𡵓是邀的異體。」此處釋文與整理者不同，觀點移見正文所論。

余=（余，余）怀（負）而進之。四方【一一】皆若是。【一二】

第四則禱辭所求相當直截——「使左右之邑虛，使曾孫某之邑速盈」，祈求四周左右之邑人口減少，而自己居住之邑人口快速增多。但是願意獻出的祭品寡少，只有「布三、芻靈」，不是束錦，不是玄纁，而是束布三束。不惟不用牲，不以元梗，只以草紮的芻靈獻祭。祭祀用牲與否向來即有「祭祀亡牲非禮」與「殺牛不如禴祭」的爭議，前者強調祭必有牲，後者重視祭必意誠。子貢欲去告朔餼羊，孔子歎曰吾愛其禮。魯國公索氏祭祀亡牲，孔子以「祭之為言索也，索也者，盡也」之理預言「比及三年必亡」，而公索氏期年果亡。³³《周易·既濟》九五爻辭：「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王弼、韓康伯注曰：「祭祀之盛，莫盛修德，故沼沚之毛，蘋蘩之菜，可羞于鬼神；故黍稷非馨，明德惟馨。」³⁴祭祀所重不在祭品厚薄，而在用盡全力，在明德惟馨。然而第四則禱辭言簡意賅，誠意不明，而所求甚大。祭品不在祭禱之前事先瘞埋，更要求祭禱對象親自現身詣廟，祭禱之邑主始肯負而獻祭。以少求多，所獻與所求比例差異之大，遠勝淳于髡「所持者狹而所欲者奢」之譏。〈滑稽列傳〉中的禳田者私祭田主，祈求自身家戶富盈，以豚蹄、盅酒禳祈「五穀蕃熟，穰穰滿家」，祭品尚且有牲、有酒。第四則禱辭中的邑主不然，祈求己邑人口速盈，卻只願以「布三、芻靈」貢之。儉嗇之至的禱辭，適合窮鄉僻壤、無甚所產的里社或者氣性與之相符的邑主持用。

若以禱辭末句「四方皆若是」配以首句「東方之士正」，益證簡文「東方」、「四方」和第六則禱辭所祭「東方之白馬」實與祭祀四方的望祭相關。整理者列舉〈甫田〉「以社以方」為例，認為與鄭箋「秋祭社與四方」的四方之祭相關。所言的確，先秦文獻確實頗見祭祀四方之祭，號曰望祭。甲骨卜辭不乏祭祀四種方向的紀錄，茲列于下：

- 1、甲子卜：其奉（禱）雨于東方。（《合集》30173）
- 2、癸卯卜，貞：東方受禾。（《合集》33244）
- 3、西方受禾。（《合集》33244）
- 4、隹西方害（）我。（《合集》33094）
- 5、于南方求雨。（《合集》30175）
- 6、北方受禾。（《合集》33244）

³³ 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318-319。

³⁴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第1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299。

綜合上引卜辭祭禱四方的內容，可以看出四個方向的能力：可以為害，可以保佑禾稻豐收。至于「害」的範圍、程度，尚待細部辯證。其中《合集》33244 的版塊，上有三條卜辭，由上至下依序作：西方受禾、北方受禾、癸卯卜，貞：東方受禾。不知三條卜辭是否為同一時間留下的紀錄，但是至少可以確定，商代四個方向具有受禾的能力。時至周代，祭禱四方所求已與商代不同。

（二）以望祭禳除癘疫

《左傳·昭公七年》³⁵紀錄韓宣子敘述晉平公祭祀四望以求病愈之事：

鄭子產聘于晉。晉侯有疾，韓宣子逆客，私焉，曰：「寡君寢疾，於今三月矣，並走羣望，有加而無瘳。今夢黃熊入於寢門，其何厲鬼也？」對曰：「以君之明，子為大政，其何厲之有？昔堯殛鯀於羽山，其神化為黃熊，以入於羽淵，實為夏郊，三代祀之。晉為盟主，其或者未之祀也乎？」韓子祀夏郊。晉侯有間，賜子產莒之二方鼎。

孔疏謂彼時周文漸衰，而晉為伯主，當佐天子以祀羣神。鯀為禹父，歷經商周二代，已在羣神之列，晉當祀之而不祀，於是鯀為祟，而平公疾不瘳。此時郊祭所祭者，不只天神、地祇，尚有生為人雄，死列羣神之位者。堯、舜、夏、商、周，溯其血脈所出，皆在黃帝，而夏后氏禘黃帝而郊鯀。「社稷五穀之神，有德者配食」³⁶，禹社、周稷皆是如此。文中晉侯走祭羣望，宣子代攝郊祭，皆為禳除疫癘。而〈禱辭〉作者（可能非一時、一人所作）擷取「行望祭以禳疫」的祭祀意涵，簡化而為祭祀「東方」、祝禱「東方」，雖然簡文僅只號呼「東方」，但是觀察第 12 簡「四方皆若是」之語，其意殆在四方。

（三）以禋祭禳除水旱

1、禋祭以朱絲縈之，其意在止

禋祭原為大祝六祈之一。《周禮·大祝》：「掌六祈以通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禱，四曰禋，五曰攻，六曰說。」³⁷禋與雩，同為日月星辰山川之祭也。《左傳·昭公元年》：「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禋之。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

³⁵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762。

³⁶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924。

³⁷ 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 383、384。

是乎禱之。」祭祭主祭水旱不時、風雨不時，以致癘疫之災。《說文》謂「禱（𩇑），設絛絛爲營。一曰禱、衛，使災不生。」禱者，禱也，設絛絛以斷連續也。旱澇是陰陽不調的後果，持續不調則有災，故須禱之使絕，故禱字以禱爲聲，祭法亦與此意相關。段注曰：「凡環幣爲營。」「引繩爲絛，立表爲蕞」，然後禱之、圍之。鄭玄謂祭祭亦設壇位，如祭社稷。³⁸祭法則「以朱絲禱社」，以朱絲之色助陽抑陰。造類禱祭皆有牲，祭用少牢。

《左傳·莊公二十五年》³⁹記錄魯國數起僭禮的祭祀事件：「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亦非常也，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諸侯常禮是「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日蝕是微陰侵陽，喻義是臣微掩君，是以諸侯用幣於社，請於上公之神以救陽，伐鼓於朝，退而自責掩君之罪。昭公十七年，叔孫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於社，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禮也」即謂此禮。而六月朔日蝕，魯伐鼓、用牲於社，秋大水，魯亦伐鼓、用牲于社、于門，水旱異常非日月之眚，故不能伐鼓，是以左氏曰「非常也」。日蝕伐鼓於社，天子之禮，欲以鼓驟責於上公社神，以救日也。天子祭社，始有伐鼓用牲，諸侯之禮只能用幣於社，是以楊伯峻謂魯國僭用天子之禮。⁴⁰魯以伐鼓、用牲于社、于門以救水旱之異常，祭于門以救水旱，此即「禱」也。禱門與祭社同時舉行，祭社以請上公社神救陰，禱門以止水。

戰國楚簡頗見祭禱大水之例，祭牲有牛、有馬，不限少牢。但是多見用玉，大抵不離祭水神則沈璧，「以蕝沈法祭山林川澤」之理：（1）包山楚簡：「與禱大水，一（牛膚）」⁴¹。

（包山 237）、「與禱大水，一犧馬。」（包山 248）（2）望山楚簡：「大水，肅（佩）玉一環。」（望山 54）、「大水，一環。」（望山 55AB）、「水，備（佩）玉一環。」（望山 130）

（3）新蔡楚簡：賽禱大水，備（佩）玉卣。（新蔡甲三 4）

2、西方金，色用白

祭祭以「止」為祭祀目的，其理在於助陽抑陰，是以祭法乃用朱絲縈繞社壇，雖曰調節陰陽，但是操作上卻是以「止陰」為目的，是以止水常見用祭，而止旱則常見用雩。祭祭止水，故常施于門、行。出土楚簡常見磔狗以血祭門行之例，應該在理論與儀節上都與

³⁸ 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 183。

³⁹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174。

⁴⁰ 楊伯峻：湯禱雨之辭：「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土」，故知天子能用牲。周·左丘明撰，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8 年），頁 232。

⁴¹ 陳偉湛：「疑係膚牛二字合文，當與直牛、戠牛、特牛同例，為牛之一種。」陳偉湛：〈包山楚簡研究（七篇）〉，收入廣東炎黃文化研究會編：《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8 年），頁 577。

祭相關：「賽于行一白犬」（包山 208）、「舉禱行一白犬」（包山 233）。第六則禱辭祭禱對象是「東方之白馬」，白馬之「白」殆與此處白犬之「白」作用相類。狗屬西方金，金制東方木之風，是以磔狗以止風。⁴²而西方屬金，顏色尚白，以金克風，色亦用白。此即簡文「東方之白馬」其色用白之理。簡文「土沃則我母（毋）與，土旱則我有畎（賢）雨」，看似簡單直截的祭禱語句，祭祀意涵與其所擷取的禮儀種類卻是由來深遠。

（四）「使此女之乘此美馬」應當謂用人牲

1、「祭品+所乘交通工具」的組合模式

第六則禱辭末段有幾個難以理解之處：

吏（使）此女之甞（乘）此𤝵（美）馬，以舟（周）此【一八】邑之𡗗（野），自其中則驅其百蟲，自其外則驅𦍋其鹿、𦍋，自𦍋其隅則驅其蚰、螻、螟、螻、蠡、蛆、蛹、螽。百種皆集，使此收入。【一九】

首先是「使此女之乘此美馬，以周此邑之野」，類似的語境還出現在簡 17 與簡 21：

（1）以此兩女與其美車馬，以畜于宗社。（簡 17）

（2）且獻乘黃馬與二有須女。（簡 21）

仔細觀察，三則簡文語句之中皆有「女+馬」或「女+車馬」的搭配模式，應當屬於「祭品+所乘交通工具」的組合方式，與之相仿的搭配還可見於《史記·滑稽列傳》河伯取婦段落：「為治齋宮河上，張緹絳帷，女居其中。為具牛、酒、飯食，行十餘日。共粉飾之，如嫁女床席，令女居其上，浮之河中。始浮，行數十里乃沒。」⁴³好女嫁與河伯，居河上齋宮，浮數十里乃沒。合觀其後西門豹連續「使吏卒共抱大巫嫗投之河中」、「復以弟子一人投河中」、「復投一弟子河中」、「凡投三弟子」、「復投三老河中」諸舉，名曰「入報河伯」、「白事」，實乃投擲入水，名曰「河伯留客之久」，實則人皆沉河不還，可以確定文中所謂「浮」、「沒」、「投」，其義皆在「沉」。《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岳，以埋沉祭山林川澤，以醴辜祭四方百物。」⁴⁴祭山林用埋，祭川澤用沉。卜辭中祭河多見燎（燎）、沉並用，或再加上宜祭：

⁴² 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 273。

⁴³ 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頁 3212。

⁴⁴ 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 272。

- (1) 丙午卜，貞：寮于河五牢，沉十牛，宜牢。《合集》326)
- (2) 辛未貞：奉禱禾于河，寮三牢，沉三牛，宜牢。《合集》32028)
- (3) 丁巳卜：其寮于河牢，沉𠂔。《合集》32161)
- (4) 己卯貞：寮于河三牛，沉三牛。《合集》32308)

其中「沉𠂔」之「𠂔」甲文作「𠂔」(𠂔、𠂔)，趙誠謂字皆用作祭祀時之人牲，與牛並列，平時是奴隸，祭祀時則用作人牲。⁴⁵人牲用「𠂔」，卜辭或作「沉𠂔」(𠂔)《合集》32161)、「冊𠂔」(𠂔)《合集》32162)，𠂔字前位沉、冊即是用牲之法。「寮三牢，沉三牛」、「寮于河牢，沉𠂔」二則并觀，益證𠂔字祭牲作用與牛相當。祭河以沉，或以牛，或以人。周代祭祀尚用人牲，逆溯其源，除了商代，尚可追溯至紅山文化。⁴⁶東山嘴紅山文化原始祭祀遺址遺存有陶塑女像和人架，與大量豬骨和少量鹿骨。同一時、地并陳陶塑人像和人骨、獸骨遺存，呈現出所祭者與所以祭之間的關係，人、豬、鹿皆是祭牲。黃展岳即謂「陶塑女像似為地母神，那具遺存下來的人架應是用來貢獻地母神的人牲。」⁴⁷《滑稽列傳》中亦見「牛+女」的祭品搭配，文句作「為治齋宮河上，張緹絳帷，女居其中。為具牛、酒、飯食」，其中女、牛、酒、飯食並舉，皆為祭河祭品。新蔡楚簡有平夜君因恐懼大川崇害己身而卜祀祭禱的紀錄，所獻祭品可供比較：

隹(唯)豫(顛)栗(慄)𠂔(恐)瞿(懼)，用受繇(繇)元龜𠂔(巫)𠂔(筮)曰：【甲三 15、60】有祝(祟)見(現)於大川有汧，少(小)臣成敬之瞿(懼)【零 198、203】之，敢甬(用)一元憚瘁(牂)，先之𠂔【乙四 48、零 651】⁴⁸𠂔食，𠂔(昭)告大川有汧曰：於(鳴)𠂔(呼)𠂔(哀)哉！少(小)臣成𠂔(暮)生𠂔(早)孤𠂔【零 9、甲三 23、57】，少(小)臣成奉(逢)𠂔(害)𠂔(虐)，【甲三 64】𠂔食，𠂔(昭)告大川有汧，少(小)臣【甲三 21】成敢甬(用)解訛(過)憚(釋)𠂔(憂)。【甲三 61】

⁴⁵ 趙誠：《甲骨文簡明辭典：卜辭分類讀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166。

⁴⁶ 郭大順、張克舉：〈遼寧省喀左縣東山嘴紅山文化建築群址發掘簡報〉，《文物》1984年第11期(北京：文物出版社，1984)，頁1-11、98-99。

⁴⁷ 黃展岳：「遼寧省喀左縣東山嘴紅山文化祭祀遺址是一處方形台基，四邊有石圍牆，兩側有石牆或石堆，前後有圓形和方形的石圈。在石圈附近發現陶塑女像和人架，又有大量豬骨和少量鹿骨遺存，經學者們現場鑑定確認為一處原始祭祀遺址。陶塑女像似為地母神，那具遺存下來的人架應是用來貢獻地母神的人牲。如果判斷不誤，則人牲的出現還要往前追溯一段較長的時間。」黃展岳：〈中國古代的人牲人殉問題〉，《考古》1987年第2期(1987年2月)，頁159-160。

⁴⁸ 此處讀法由宋華強拼合三簡而成。宋華強：〈新蔡簡中的祝號簡研究(連載二)〉，簡帛網 <http://m.bsm.org.cn/?chujian/4694.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24.10.04)。

大川之神名曰有汧⁴⁹，平夜封君恐懼大川作祟，害虐己身，於是以元龜卜筮，並獻上「一元𦍋瘠(牂)」，先之𦍋食」用作祭品，期望解祟。觀察新蔡其餘卜祀祭禱簡紀錄，「𦍋食」食字前位殘泐之字可能是「酉」，「𦍋食」讀作「酒食」。「一元𦍋瘠(牂)」陳偉依《禮記》鄭玄注「一元大武」例，釋「一元」作「一頭」。⁵⁰《禮記·曲禮下》：「凡祭宗廟之禮，牛曰大武，豕曰剛鬣，豚曰腍肥，羊曰柔毛，雞曰翰音，犬曰羹獻，雉曰疏趾，兔曰明視」，鄭注曰：「元，頭也。武，跡也。」⁵¹腍亦充貌，翰即長毛，羹獻則謂食人之餘。眾牲名雖不同，要則皆指其肥。孔疏謂牛肥則跡大，豕肥則鬣剛，豚肥則充滿，羊肥則毛柔，雞肥則翰長，犬肥可供獻祭，雉肥則足開張趾，兔肥則目開視明。簡文「一元𦍋瘠」，「瘠(牂)」是牝羊，「𦍋」義所指當亦在肥，羊肥則毛柔。「𦍋」字从羊靜聲，靜者嘉也，殆取毛質柔美之義。平夜君獻祭一頭肥羊與酒食于川神有汧，〈滑稽列傳〉獻祭一女、一牛、酒、飯食于河伯，兩例相較，益證彼時彼地雖以河伯取婦為名，女子之用，直與祭牲無異。

第六則禱辭簡文「使此女之乘此美馬，以舟(周)此邑之𡗗(野)」(簡 18-19)其義實與〈滑稽列傳〉「令女居其上，浮之河中。始浮，行數十里乃沒」相同，皆用人牲。祭河則使此女居其齋宮，行數十里，始浮終沒。祭社則使此女之乘此美馬，周邑之野，始行終埋。

2、「畜于宗社」謂獻祭于宗社

《清華簡(玖)·禱辭》有兩則疑似用人牲的禱辭，分別見於第六則與第八則：「以此兩女與其美車馬，以畜于宗社」(簡 17)、「使此女之乘此美馬，以周此邑之野」(簡 18-19)、「且獻乘黃馬與二有須女，乘黃馬未駕車，二有須女未有夫」(簡 21-22)，整理者以「未有夫之女」釋「淳女」，卻將此則禱辭中的「二淳女與其美車馬」等同於第三則禱辭中的「元梗三人」(簡 7)與第四則禱辭中的「芻靈」(簡 11)，認為皆屬祭俑，而非人牲。子居釋「畜」作「養」，「兩女與車馬需畜養于宗社，可證人與馬當是活人與活馬，而非整理者注三八所言『乃是草人與木偶』」。⁵²祭品不獻祭而畜養之，實有違於祭祀之例。祭祀一旦用牲必殺，或取血薦，謂之釁禮，或以塗郤，或以獻馘。或取肉薦，謂之全烝、房烝、殽烝。或以心舌肝肺脊薦，俱有虛射、實指之意。凡用牲必殺是祭祀常例，文獻未見不殺

⁴⁹ 羅新慧：「大川與有汧為同位語，指水神，應當是平夜君成封國境內的河流。」羅新慧：〈說新蔡楚簡中的禱辭〉，《中國歷史文物》2007年第1期(2007年2月)，頁71。

⁵⁰ 陳偉：〈新蔡楚簡零釋〉，收入清華大學國際漢學研究所、中山大學中華文化研究中心合編：《華學》第6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頁97-98。

⁵¹ 漢·鄭玄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頁98。

⁵² 子居：〈清華簡九《禱辭》韻讀〉，先秦史論壇 <https://www.preqin.tk/2020/03/31/933/> (最後瀏覽日期：2023.12.31)

而養者，除非事先圈養之牢，但牢是未殺，不是不殺。《左傳·僖公十九年》：「古者六畜不相為用。」孔疏：「養之曰畜，用之曰牲。」此即養與殺，畜養與用牲的區別。

簡文「畜」字確實可釋作「藏」。《韓非子·五蠹》：「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豐。」⁵³畜謂貯藏。《周禮·地官·稻人》：「稻人掌稼下地。以瀦畜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澮寫水，以涉揚其芟作田。」⁵⁴畜謂貯藏。《莊子·天下》：「以事為常，以衣食為主，蕃息畜藏，老弱孤寡為意，皆有以養，民之理也。」⁵⁵畜亦謂貯藏。而第六則禱辭簡文「藏」字在第一、二則禱辭中釋作祭法「瘞瘞」。以下臚列全篇簡文敘述獻祭祭品的方式，可以看出「藏」、「獻」、「畜」皆是獻祭之意：

- (1) 其禮社東焉藏，其深及腋。（簡4）
- (2) 其禮藏於封東以西，深及腋。（簡6）
- (3) 其禮獻於壇南方。（簡16）
- (4) 以此兩女與其美車馬，以畜于宗社。（簡17）
- (5) 且獻乘黃馬與二有須女。（簡21）
- (6) 且獻龜於君之側。（簡23）

新蔡楚簡亦見疑似用人牲之例，雖然學者傾向於釋作「女乘」，謂是婦女所乘車⁵⁶，然而觀察簡文將「牲+女」並列的書寫模式，懷疑新蔡楚簡所錄是用人牲：

- (1) 犧（犧）六女口𠂔（乙四58）
- (2) 義（犧）馬，女乘黃口𠂔（甲三84）
- (3) 女乘騶𠂔（甲三183-1）

魯昭公十年，季平子伐莒，取鄆獻俘，始用人於亳社。臧武仲以「魯無義」評論此事：「周公其不饗魯祭乎。周公饗義，魯無義。」其後宋以鄆子釁社、楚以蔡隱太子釁社，經、傳皆書以「用」字，「乙酉，邾人執鄆子用之」、「宋公使邾文公用鄆子於次睢之社」、「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楚子滅蔡，用隱太子于岡山」，以鄆子、隱太子為人性明矣。⁵⁷三次人牲事件皆受強烈譴責，或譏周人而用殷社，或責同類不相為用，小事不用大牲，不應以人饗人。然而文獻仍見東夷祀妖神，以人祭社，西門豹治鄴，有河伯娶婦之類。臨淄郎家莊一號東周墓中隨葬品有陶俑，號為以陶俑殉葬的始例⁵⁸。但是17個陪葬

⁵³ 周·韓非著，清·王先慎集解，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⁵⁴ 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272。

⁵⁵ 周·莊周著，清·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1066。

⁵⁶ 彭浩：〈信陽長臺觀楚簡補釋〉，《江漢考古》1984年第2期（1984年4月），頁65。

⁵⁷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頁239、783。

⁵⁸ 山東省博物館：〈臨淄郎家莊一號東周殉人墓〉，《考古學報》1977年第1期（1977年4月），頁73-

坑中，仍見許多被殺的人殉。「陶俑只是殉葬者的隨葬品，絲毫沒有取代殉人的作用。」⁵⁹人殉性質雖與人性有別，漠視下位者生命的核心理念則無異。第三則禱辭中的「元梗三人」（簡 7）與第四則禱辭中的「芻靈」（簡 11），都說明了在社祭時州里邑主們選擇祭牲之際，尚有木製「元梗」與草紮「芻靈」的人俑替代方案。回顧〈禱辭〉所錄「以此兩女與其美車馬，以畜于宗社」（簡 17）、「且獻乘黃馬與二有須女」（簡 21）兩則疑似用人牲的敘述，益證《清華簡（玖）·禱辭》的文獻性質是格式化的應用文體，禱辭內容可因應邑主祭祀目的重新拆卸組合，祭品內容亦可依邑主實際需求而選擇人性抑或人俑。

（五）天子大蜡與諸侯蜡祭

1、「百種」、「螟蟲」、「禽獸」皆證末段簡文與蜡祭有關

第六則禱辭末段第二個難以理解之處在於同時索求百蟲與鹿麋：

使此女之乘此美馬，以周此【一八】邑之野，自其中則驅其百蟲，自其外則驅其鹿、麋，自其隅則驅其蚰、螻、螟、螽、蟲、蛆、蛹、螽。百種皆集，使此收入。

【一九】

此段簡文之中，自其中所驅之「百蟲」、自其外所驅之「鹿、麋」、自其隅所驅之「蚰、螻、螟、螽、蟲、蛆、蛹、螽」，實皆州里邑主所欲納入者，是以文末交待「百種皆集，使此收入」。上述百蟲之於農事或有益或有害，而鹿、麋居於前後百蟲之中亦嫌突兀，合理可將百蟲、二獸同時「皆集」、「收入」的解釋便是「蜡祭」。蜡祭歲末祭百蟲、祭禽獸，祭先農、祭先嗇，祭所有可使農桑稼穡豐登的可能。百蟲恐其災田，祭其田作，故為州里邑主所欲集入。

蜡者，蜡也，其義一在虫，一在昔。昔謂伊耆氏，虫謂索百蟲。其禮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蜡，秦曰臘，同實而異名。《通典·吉禮三·大蜡》：「自伊耆之代而有其禮。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是報田之祭也。」⁶⁰古天子伊耆氏始為蜡，文獻或云即神農氏、或云即堯也。神與人皆不能自祭，神農氏乃始田、始農者，孔穎達即以「豈自祭其身以為先

104。

⁵⁹ 李宗焜：〈從商周人牲人殉論「始作俑者」的意涵〉，《臺大中文學報》第 45 期（2014 年 6 月），頁 13。

⁶⁰ 唐·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劉俊文、徐停雲、謝方點校：《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頁 1235-1236。

畜乎」之由判定伊耆氏非神農氏。⁶¹有農始有蜡以報田、以報本，始農者不是始蜡者，伊耆氏始為蜡，其事必在始田、始農之後可知。《禮記·郊特牲》言蜡祭之義在索饗，合聚助畜萬物以索饗：

天子大蜡八，伊耆氏始為蜡，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蜡之祭也，主先畷而祭司畷也，祭百種以報畷也。饗農及郵表畷，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為其食田鼠也；迎虎，為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事也。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⁶²

上述引文與〈禱辭〉第六則簡文相關的詞彙是「百種」與「禽獸」。孔疏謂「百種」乃言農字以下種種所以祭之者，使盡饗焉之意。〈禱辭〉簡文「百種皆集，使此收入」文意相似，殆指種種可以報其助畜之功的物種，百蟲當然在百種之內，但不能說百種即是百蟲。至若蜡祭所祭「禽獸」亦謂所有有助畜之功的鳥獸，「特云貓虎，舉其除害甚者」。迎貓、迎虎以奉祀，貓食田鼠，虎食田豕，皆去有害於田者，是故以祭報之，此謂「使之必報之」、「報田之祭」。遑論迎貓、迎虎，謂迎其神，而非迎其身。⁶³而簡文欲驅之「鹿、麋」，其義未明。但是〈郊特牲〉描述蜡祭的儀節中有與「鹿」之用相關者：「羅氏致鹿與女，而詔客告也。以戒諸侯曰：『好田好女者亡其國。』」大羅氏是為天子掌鳥獸之官，諸侯貢鳥獸于天子大蜡，大羅氏受貢畢，則又反饋「鹿與女」于諸侯使者，且宣天子詔戒之語，戒慎田獵、戒慎好女，此皆易致亡國之事。「鹿是田獵所得，女是亡國之女，而王所以獲者」，饋與諸侯為戒。〈禱辭〉屬於祭祀社神的祝辭，簡文亦見鹿與女：「使此女之乘此美馬」、「自其外則驅斥其鹿、麋」，好女、美馬并是祭牲，鹿、麋應與〈郊特牲〉所述相類，皆是田獵所得。至於此處鹿、麋究竟是助畜有功而欲迎神索饗，或是恐其擾農而欲祝其毋作，抑或是憂其易致亡國而欲戒慎田獵，語境資訊不足，實在無以判定。

2、層層殺禮，略舉其要

大蜡祭八神，鄭玄云即先畷一、司畷二、百種三、農四、郵表畷五、禽獸六、坊七、水庸八，孔穎達則謂天子之蜡名曰大蜡，因為天子位階之於諸侯為大。「天子既有八神，則諸侯之蜡未必八也」，只略舉其要也。〈禱辭〉第六則簡文末段自其中、外、隅所欲驅之「百蟲」、「鹿、麋」、「蚰、螻、螟、螻、蠹、蛆、蛹、蠃」，種類數不至八，即是殺禮

⁶¹ 漢·鄭玄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頁500。

⁶² 漢·鄭玄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頁500。

⁶³ 漢·鄭玄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頁501。

之後，略舉其要的現象，唯有其後「百種皆集，使此收入」之語可以略窺蜡祭精神。昔者堯作蜡辭：「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鄭玄注舉螟螽之屬以釋昆蟲，螟螽有害於田，是以奉祀其神，欲其毋作毋災。〈禱辭〉簡文所舉蟲名即有「螟」、「螽」位列其中，益證第六則簡文末段所言與蜡祭有關。

依例可以舉行蜡祭者只有天子與諸侯，卿、大夫、士，以及行政層級更為低下的鄉丘里邑皆不舉蜡。天子歲末大蜡，祭祀助嗇有功八神。諸侯次之，可以舉蜡，略舉其數，數未必八。鄉丘里邑又次之，祭不言蜡，合併祭社行之，數不及八，略舉「百蟲」、「鹿、麋」、「百種」言之。此即由上而下，層遞降禮、殺禮之後的情況。

四、鬯、龜作為祭品所代表的祭祀意涵

《清華簡（玖）·禱辭》錄有二則獻鬯與龜以祭社神的禱辭⁶⁴，其中獻鬯又可分作「獻鬯與龜」、「使君鬯食」兩種形式，分別臚列於下：

咎（皋！）告尔（爾）某邑之社，邑又（有）社而向（鄉）又

（有）𡗗（丘），復邑郢（盈）虛，然句（後）改𡗗（謀）⁶⁵，句（苟）吏（使）四方之羣𡗗（氓）⁶⁶豐（遷）者（諸）於邑之於【五】屋（處），余敢獻鬯與龜，𡗗（其）

⁶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頁113、121-122。

⁶⁵ 整理者讀此句作「復邑郢（盈）虛，然句（後）改𡗗（悔）」此處從cc、王寧讀作「然句（後）改𡗗（謀）」然而二人對於句意解釋不同。cc（清華九《禱辭》初讀第3樓）：「後句是說某神復居於郢虛之邑，然後改變初衷（而幫助祝者）。」參〈清華九《禱辭》初讀〉<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420>（最後瀏覽日期：2024.06.24）王寧（清華九《禱辭》初讀第13樓）：「𡗗即謀字，此指祭祀的計劃或方式，這句意思是說要審察本城邑的盈虛狀況（人口的多少）來更改對社神的祭祀計劃或方式。」參〈清華九《禱辭》初讀〉<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420>（最後瀏覽日期：2024.06.24）子居則謂「清華簡《繫年》、《鄭武夫人規孺子》、《子儀》皆用𡗗為謀，可證這是清華簡中的一種用字習慣，改謀當是指會改變治理該邑的行政措施，以讓民眾得以安居。」子居：〈清華簡九《禱辭》韻讀〉，先秦史論壇 <https://www.preqin.tk/2020/03/31/933/>（最後瀏覽日期：2024.06.24）上述三說皆有未慊文意之處，此則禱辭所求乃在充實豐盈邑社人口數目，祈求社神能夠讓尚無固定戶籍的流氓改變想法而遷居至祝禱者之邑，是以「改𡗗（謀）」應指祈求社神能使四方之羣氓改變想法，句意應該相當於第一則禱辭「如君之神靈修正民人，苟使四方之羣氓歸曾孫某之邑者。」（簡2），「改謀」即相當於「修正民人」，如此始與上下文意相符。

⁶⁶ 整理者此句讀作「句（苟）吏（使）四方之羣𡗗（明）豐（遷）者於邑之於屋（處）」（頁182）。此處從孟蓬生之說：「明讀萌，群明即群萌、群氓。」孟蓬生：〈清華簡《禱辭》「羣明」試釋〉，安大簡詩經讀書班（微信群組：2019年11月23日）。

豐（禮）廕（藏）於雷（封）東以西，窔（深）及肱（腋）。【入（六）】咎（皋！）告尔（爾）君夫、君婦、某邑之圭（社），吏（使）四方之民人鬯（遷）者（諸）於邑之於屋（處），虔（吾）吏（使）君鬯飢（食），虔（且）獻輦（乘）黃馬與二又（有）須女，輦（乘）黃馬未加（駕）車，二又【廿一】須女未又（有）夫。句（苟）君富之，昱（明）戡（歲）或（有）之。【廿二】君夫、君婦、某邑之閤（門），句（苟）吏（使）四方之民人鬯（遷）者（諸）於邑之於尻（處），余吏（使）君鬯飢（食），虔（且）獻（獻）龜於君之吳（側）。【廿三】

上述二則禱辭，祝禱者所求皆是「苟使四方之氓/民人遷諸於邑之於處」，所獻祭品分別是「鬯與龜」、「使君鬯食」、「乘黃馬與二有須女」、「龜」。其中「鬯與龜」一項，子居讀作「鬯與圭」，謂是「玉鬯」：「《禱辭》中所用的『鬯』為『柜鬯』，且先秦傳世文獻中，不聞祭神獻龜之說，祭神時與『鬯』共用的是『圭』而非『龜』」⁶⁷，且以《周語》「奉犧牲玉鬯往獻」為例，以韋昭注「玉鬯，鬯酒之圭，長尺二寸，有瓚，所以灌地降神之器也」所言為「玉鬯」之義。子居又臚列數條並列圭、鬯於句中的文獻以證與「鬯」並列之祭品為「圭」：《清華簡（伍）·封許之命》：「錫汝蒼珪、柜鬯一卣」、《大雅·江漢》：「釐爾圭瓚，柜鬯一卣」、《禮記·王制》：「賜鈇鉞然後殺，賜圭瓚然後為鬯」、《尚書大傳》：「賜圭瓚者，得為鬯以祭」、《國語·魯語上》：「文仲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

（一）獻鬯以祭社神

1、圭瓚裸玉，祭以降神

首先，上引前三條文獻所述皆屬周王特賞的饗禮，而非祭禮。〈江漢〉敘述召穆公平淮夷，周宣王因賜圭瓚、柜鬯、名山、土田。「釐爾圭瓚，柜鬯一卣。告于文人，錫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⁶⁸鄭箋謂「鬯者，芬芳條暢也。王賜召虎以鬯酒一罇，使以祭其宗廟，告其先祖」，賞賜柜鬯乃為使受賜者以王所獎賞之賜物與榮耀祭告宗廟、先祖，所謂「以賜命告其共始祖」。清華簡〈封許之命〉賜物之中並無土田、民人，但是賞賜「蒼珪、柜鬯」的理由是一致的，珪者圭也，蒼色所配乃天、乃東，圭則禮天、覲君瑞器⁶⁹，

⁶⁷ 子居：〈清華簡九《禱辭》韻讀〉，先秦史論壇 <https://www.preqin.tk/2020/03/31/933/>（最後瀏覽日期：2023.12.24）

⁶⁸ 漢·毛亨、毛萇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頁 687。

⁶⁹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 281。

桓鬯之用則為行裸降神，以鬯酒裸地、以馨香降神。由簡文「隹（惟）女（汝）呂丁，軌（捍）輔（輔）珣（武王）」（簡3）、「命女（汝）侯（侯）于鄺（許）」（簡4），所述當是成王始封呂丁許國之事⁷⁰，賜許「蒼珪、桓鬯」，本意殆勉許國始封，應當秉珪覲君，裸鬯祭祖，職守封疆周室之任。男爵位階不高，倘若尚未封國，應秉五寸蒲璧，而非七寸以上之圭。然而成王封許以國，許男即具秉圭資格，是以成王賜許以命圭。以〈江漢〉「釐爾圭瓚」比諸〈封許之命〉「錫汝蒼珪」，圭雖通珪，蒼珪非是圭瓚，器物不同。

2、圭、璧祭祖屬於特例

珪、璧亦有獻祖、祭祖之習。《尚書·金縢》：「為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北面為臣位，周公北面以公之爵秉桓圭⁷¹，植者置也，置璧於三王之坐前，欲薦於三王也。《清華簡（壹）·金縢》「植璧秉珪」作「秉璧豈珪」，「豈（𠄎）」字沈培釋作「戴」字，與《史記·魯周公世家》同作「戴璧秉珪」。⁷²宋華強則謂植、戴皆秉也、持也之義，逕釋秉持即可。⁷³今本〈金縢〉作「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孔疏謂「屏，藏也。」言不得事神，當屏去璧與珪。⁷⁴簡本文句作「尔（爾）之𠄎（許）我=（我，我）則豈璧與珪。尔（爾）不我𠄎（許），我乃以璧與珪遄（歸）𠄎。」（簡5）其中「（豈）（𠄎）」字从石晉聲，學者或讀作晉、進⁷⁵，或讀作厭⁷⁶，或讀作薦⁷⁷，或讀作贛⁷⁸，讀法雖然不一，諸說共同點豈於

⁷⁰ 整理者：「《封許之命》是周初封建許國的文件。許國之封過去學者以為在周武王時。但看簡文，對於始封之君呂丁曾輔佐的文王、武王，都用其諡號，證明分封是在成王之世，更可能是在成王親政後不久的時候，否則呂丁的年紀就會太大了。」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頁117。

⁷¹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280。

⁷² 沈培：〈試釋戰國時代从之从首（或从頁）之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2007年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11年），頁112-121。

⁷³ 宋華強：〈清華簡《金縢》校讀〉，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m.bsm.org.cn/?chujian/5567.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3.12.24）

⁷⁴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186、187。

⁷⁵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9年），頁160。

⁷⁶ 徐在國：〈新蔡葛陵楚簡簡記（二）〉，簡帛研究網 <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069>（最後瀏覽日期：2023.12.24）。

⁷⁷ 黃人二、趙思木：〈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書後（一）〉，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chujian/136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3.12.24）。

⁷⁸ 宋華強：〈清華簡《金縢》校讀〉，武漢大學簡帛網 <http://m.bsm.org.cn/?chujian/5567.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3.12.24）

皆釋「𡗗」字作進獻祭品之義。若按孔疏之說，倘使大王、王季、文王不允周公之告，則周公屏藏珪、璧，不獻三王。三王若允，則周公與珪、璧皆獻三王。宋華強則讀今本「我乃屏璧與珪」之「屏」作「奉」，進獻之義，與簡本「𡗗」義通。若用此義，則三王允或不允周公之告，珪與璧皆是獻祖的祭品。直接以珪、璧獻祖、祭祖顯非常例，與尋常祭祀宗廟用玉情況有別，是以〈金縢〉於此別有詳述：

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二公曰：「我其為王穆卜。」周公曰：「未可以戚我先王。」公乃自以為功，為三壇同墠。為壇於南方，北面，周公立焉，植璧秉珪，乃告大王、王季、文王。

周人祭祖於廟，祭天、祭日始設壇以祭。祭禱祖先不在文王廟而自設壇墠，孔傳曰：「因太王、王季、文王請命於天，故為三壇」，孔疏曰：「請命，請之於天。而告三王者，以三王精神已在天矣，故因大王、王季、文王以請命於天。」是以周公雖然祭告先王，卻是植璧秉圭，意欲經由祭祖而通於祭天。「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⁷⁹，桓圭乃示姬旦公爵爵位，璧則用以禮天之玉。以璧為邸，圭置其畔，薦璧於三王之坐，看似獻祖、祭祖，究其禮質，則是因三王而請天命，以薦三王而薦於天也。是以〈金縢〉正義引《周禮》「以蒼璧禮天」解釋周公「植璧」之因，又謂「璧以禮神，不知其何色也」⁸⁰，因為此處請天又非正規祭天，時、地、人皆有差池。總之，〈金縢〉祭祖以璧，乃屬特例，不應視作周代祭祀用玉常態。

3、裸玉圭璋，用玉氣也

再者，〈封許之命〉「錫汝蒼珪、桓鬯一卣」句中蒼珪雖與桓鬯並列，但是分為二物，秩然有別。〈江漢〉「釐爾圭瓚，桓鬯一卣」句中圭瓚雖然亦與桓鬯並列，但是圭瓚即是酌鬯之杓，行裸之器。「以圭為酌柄，謂之圭瓚」，「以圭為柄，黃金為勺，青金為外，朱中央」⁸¹，初裸圭瓚，亞裸璋瓚，二瓚之別，乃在柄質或為圭、或為璋，長短、厚薄、用處皆有別，「裸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⁸²。魯有饑饉，臧文仲以「卿出告糴，古之制也」為由說服魯莊公，「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請求質押魯國重器以從齊國購入糧食。「鬯圭」，禮也；「玉磬」，樂也。臧文仲謂「周公、太公及百辟神祇實永饗而賴之」，可使齊魯

⁷⁹ 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 631。

⁸⁰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頁 186。

⁸¹ 句見〈文侯之命〉書序「平王賜晉文侯桓鬯圭瓚」句下孔傳。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頁 309。

⁸² 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 632。

共祖的周代宗廟得以永饗血食的祭器，韋昭注：「鬯圭，裸鬯之圭，長尺二寸，有瓚以禮廟」⁸³，與〈玉人〉所述相符。毛公鼎銘文「易（賜）女（汝）秬鬯一卣，裸（)圭（)瓚（)寶」（《集成 2841》）其中「裸、圭、瓚」三字連用，亦符合賞賜酌鬯乃為行裸之義。裸器以圭璋為柄，稱作裸玉⁸⁴。「裸以圭璋，用玉氣也。」周人祭祀尚氣尚臭，以期通天達地，致意神鬼。「灌用鬱鬯，灌用臭也。」鬱金煮以鬯酒，用其芬芳調暢，臭陰達于淵泉，可以降神，可以致鬼。⁸⁵

4、諸侯命圭，應貴爵也

裸器沒有玉色之別，只有杓柄有圭璋之異。象徵天子與其封爵位階的圭璋亦無顏色區別，只有所應爵稱的玉色純彪之異，天子純色，諸侯彪雜。⁸⁶唯有祭祀天地四方的六玉始有蒼、黃、圭、赤、白、玄的顏色對應關係，各象所祭之類。⁸⁷〈封許之命〉「錫汝蒼珪」既用「蒼」字狀「珪」，則此圭不是裸器「圭瓚」之「圭」，而是應其封國爵稱「許男」之「圭」。

天子始封諸侯，皆賜圭璋，以慶封國，以應封爵。〈崧高〉、〈封許之命〉例皆如此：

88

〈崧高〉：錫爾介圭，以作爾寶。

〈封許之命〉：錫汝蒼珪、秬鬯一卣。

《大雅·崧高》敘述周宣王始封申國。鄭玄謂「圭長尺二寸，謂之介圭。諸侯之圭，故以為寶。諸侯之瑞圭，自九寸而下」。孔疏引〈典瑞〉注「人執以見曰瑞，禮神曰器」，賜申瑞圭，欲賜申伯令執之所以朝天子。⁸⁹代表諸侯爵位的圭璋，用途正是封國君主執以覲天子的玉瑞。

⁸³ 周·左丘明撰，吳·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100。

⁸⁴ 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299。

⁸⁵ 漢·鄭玄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頁480。

⁸⁶ 漢·毛亨、毛萇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頁631。

⁸⁷ 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281。

⁸⁸ 見〈封許之命〉篇章整理者注釋24。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頁120。子居亦持此說，說見子居：〈清華簡《封許之命》解析〉，先秦史論壇 <https://www.preqin.tk/2015/07/16/264/>（最後瀏覽日期：2023.12.24）高佑仁則以「蒼珪」為「以綠圭作為杓柄的一種挹酒禮器」。高佑仁：《清華（伍）書類文獻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頁375。

⁸⁹ 漢·毛亨、毛萇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頁672。

5、秬鬯可以行祿，可以浴尸，可以祭社，可以禋門

鬯有秬鬯、鬱鬯之別，秬鬯、鬱鬯皆可行祿。《周禮·春官》鬱人掌祿器，鬯人供秬鬯。⁹⁰秬鬯者，秬黍所釀酒稱，以黑黍秬一秬二米作之⁹¹，不和鬱則曰秬鬯。周人尚氣臭，喜以香草和酒，「天子以鬯，諸侯以薰，大夫以蘭芝，士以蕭，庶人以艾」。鬯酒和以鬱金，則曰鬱鬯。鬱金者「為草若蘭」，蘭芝之屬。「十葉為貫，百二十貫為築」，煮于鑊中，和以鬯酒，號曰築鬯。⁹²築鬯香達天地，可致鬼神。祭祀宗廟則用以行祿降神，王崩大肆則用以潤尸鬯鬯。⁹³

原則上，「天地大神，至尊不祿」，所以祭祀天地不以祿禮，而以禋柴、燔燎、埋沉、鬻辜行之，祿禮只行於人道宗廟。⁹⁴周禮尚氣不尚味，是以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氣者氣臭也，用牲、用血、用火煙、用粢盛、用秬鬯，皆是用其氣臭也。熟食有味，味者人道，始是用味。至尊不饗味，是以祭祀天地可用燔柴、血鬯、鬻辜，惟不用祿，此謂「郊天燔柴為始，宗廟以祿地為始，社稷以血為始，小祀鬻辜為始」⁹⁵，行祿乃為降神，天地覆載之德，其功尤盛，欲報之德，欲降無可稱之人，故無祿，直加敬而已。

不用祿，不代表不用鬯。《禮記·表記》：「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黍稷曰粢，在器曰盛，謂以所植黍稷盛於器、釀為鬯，以事天神。孔疏：「此祭上帝有秬鬯者」，秬鬯芬芳調暢，故得以事上帝。⁹⁶〈鬯人〉「掌供秬鬯而飾之，凡祭祀，社壇用大罍，禋門用瓢齋。」⁹⁷社者土神，門者國門，皆在地也。祭祀社神需先委土為壇，設壇之後而樹立田主。罍者瓦罍，瓢者瓠瓢，瓠割去柢曰齋，器皆質略，盛皆秬鬯，是以職在鬯人。不用祿，無降神，故不和鬱，直以秬鬯。故知祀社神、禋國門皆以秬鬯，不用祿，直加敬，以瓦罍、瓠瓢質樸之器盛之，薦於社之壇、國之門。綜上所述，祭上帝、祀社神、禋國門皆可以用秬鬯，天地大神雖則至尊不祿，卻可用秬鬯薦之禮之。

《清華（玖）·禱辭》第5-6簡簡文：

⁹⁰ 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299。

⁹¹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1497。

⁹² 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297、299、301。

⁹³ 〈小宗伯〉：「王崩，大肆，以秬鬯潤。」杜子春讀潤為泯：「以秬鬯浴尸」。「大喪之大潤，設斗供其鬯鬯」。「大喪大潤以鬯則築鬯」，築香草煮以為鬯，用以浴尸，使之香也。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293。

⁹⁴ 三禮多見「天地至尊不祿」之言，此處引言見《周禮·太宰》鄭玄注、《禮記·郊特牲》疏。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45。漢·鄭玄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頁481。

⁹⁵ 漢·鄭玄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頁482。

⁹⁶ 漢·鄭玄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頁913、914。

⁹⁷ 漢·鄭玄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頁300。

皋！告爾某邑之社，邑有社而鄉有丘，復邑郢虛，然後改謀，苟使四方之羣甸遷諸於邑之於【五】（簡5）處，余敢獻鬯與龜，其禮藏於封東以西，深及腋。【六】（簡6）

復者，覆也、覆也。《大雅·緜》：「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毛傳：「陶其土而復之，陶其壤而穴之。」鄭箋：「復者，復於土上」、「累土於地上」。孔疏指出《說文》作「覆」：「覆者，地上為之取土於地，復築而堅之。」⁹⁸《說文》：「覆，地室也。」初民築室，累土覆於地上，土堅則上穿之，土軟則旁穿之，穿皆有穴，謂之中霤。段玉裁注謂究其聲則「霤」亦「窰」也、「竈」也，其實皆「穴」也。⁹⁹在窰曰中霤，在屋曰竈。「竈」字《集韻》異體作「窖」，《字彙》俗字作「灶」。¹⁰⁰中霤託祀土神，竈則託祀火神。¹⁰¹三代以下久為人民居住飲食所依。

《清華（玖）·禱辭》第5簡文句「邑有社而鄉有丘，復邑郢虛」，鄉有丘恐非整理者所臆測是鄉社、丘社等民居層級單位，而是邑主向邑之社神祈禱能將邑外之鄉及丘的羣「甸（民+氓）」納入邑內戶籍，充實邑內人口數量。鄉是有固定戶籍之民所居，丘則尚無固定戶籍的流氓。「復邑」者，復者，覆也，期望社神的護佑能夠覆蓋整個邑。「郢」依整理者之說讀作「盈」。「盈虛」，動賓結構，謂充盈邑內空虛寡少的人口數量。第6簡「余敢獻

⁹⁸ 漢·毛亨、毛萇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頁545。

⁹⁹ 段玉裁注：「土謂堅者，堅則不患塌壓，故旁穿之，使上有覆。蓋陶其土，旁穿之也。壤謂柔者，柔則恐塌，故正鑿之。陶其壤，謂正鑿之。直穴之中為中霤也。鄭注《月令》云：『中霤猶中室也。古者復穴，是以名室為霤云。』連複言之者，文勢使然也。毛之陶其土、陶其壤。蓋讀陶為掏，鄭則云皆如窰然，特此為異耳。漢時陵墓築封土謂之復土，義與此復土小異，要亦上覆之言耳。从穴。復聲。芳福切。三部。詩曰。陶復陶穴。按毛作復。三家詩有作覆者。《釋名》說中霤云古者寢穴，乃是覆穴之誤。語與《月令》注同。」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1年），頁347。

¹⁰⁰ 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educode=A02385（最後瀏覽日期：2023.12.25）。

¹⁰¹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引獻子之言：「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為上公，祀為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又「社稷五祀，誰氏之五官也，對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脩，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為句芒，該為蓐收，脩及熙為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犁，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為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為稷，自商以來祀之。」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頁923、925-926。鄭玄注：「中霤亦土神也。」漢·鄭玄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頁489。

鬯與龜」句，邑主獻鬯於社神，鬯者，秬鬯也。謂以秬鬯禮敬社神，以鬯酒薦於社神座前。此用氣臭，以鬯酒調暢上下之氣臭禮敬社神。

至於「其禮藏於封東以西，深及腋」，整理者謂「厭獻給社神的祭品藏在了社的東邊，挖掘的深度達到了腋部。」¹⁰²明珍則以「宮殿兩旁房舍曰腋庭」之說謂獻給社神的禮品「藏在社的封土的東邊，向西延伸，深到兩旁的房舍。」¹⁰³子居則認為「藏，瘞埋。《儀禮·覲禮》：『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爾雅·釋天》：『祭天曰燔柴，祭地曰瘞蕕。』郭璞注：『既祭，埋藏之。』」¹⁰⁴魏紅玲《集釋》亦贊成子居之說。¹⁰⁵

以上眾說，當以釋「藏」為「瘞埋」諸說為確。《管子·侈靡》：「巨瘞培，所以使貧民也」、「有差樊，有瘞藏，作此相食，然後民相利也」，其中「瘞培」，黎翔鳳注曰：「墳中埋藏處深暗也。」「瘞藏」，何如璋注曰「明器之屬。」¹⁰⁶《說文》釋「培」作「地室」，段注：「埋藏地下曰窖。」是則「瘞培」、「瘞藏」皆有埋藏義，與「藏」字組成雙音節詞彙之「培」、「瘞」皆「埋」義，可證東周時期「藏」字確可釋作「埋藏」義。簡文「其禮藏於封東以西，深及腋」，將祭品埋於深及腋處，此種祭法當是瘞埋，報地德則埋於地。

《禮記·祭法》：「瘞埋於泰折，祭地也」¹⁰⁷，瘞埋本即祭地之法。〈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是以祭地曰陰祀，主祭地示、北郊、神州、社稷。牲用黝牲，幣用黃琮，犢用黃犢，鬯用秬鬯，樂用大簇、應鍾，玉用兩圭有邸，尊用大瓦甬。¹⁰⁸〈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貍沈祭山林川澤。」¹⁰⁹五行之官，土正曰后土。杜預注曰：「土為羣物主，故稱后也，其祀句龍焉，在家則祀中霤，在野則為社。」〈郊特牲〉孔疏：「天子以下俱荷地德，皆當祭地，但名位有高下。」天子所祭之地，地神也，地示、社稷、神州原隰、山林川澤兼而有之。諸侯以下所祭，社稷也，侯社、國社、五祀。大夫以下不自立社，與羣民立社，置社、后土、地主、五祀（門、戶、竈、行、中霤）。卿大夫以下，社

¹⁰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黃德寬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頁185。

¹⁰³ 明珍〈清華九《禱辭》初讀第19樓〉：「簡4『其禮社東焉藏，其深及腋』，其義應同簡6。」參〈清華九《禱辭》初讀〉
<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420&extra=&page=2>（最後瀏覽日期：2023.12.25）。

¹⁰⁴ 子居：〈清華簡九《禱辭》韻讀〉，先秦史論壇 <https://www.preqin.tk/2020/03/31/933/>（最後瀏覽日期：2023.12.24）

¹⁰⁵ 魏紅玲：《清華簡《禱辭》集釋及研究》，頁27。

¹⁰⁶ 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688、693。

¹⁰⁷ 漢·鄭玄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頁797。

¹⁰⁸ 漢·鄭玄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頁482、489。

¹⁰⁹ 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270-272。

在野田。宮室不得祭社，故使祭中霤。包山楚簡、新蔡楚簡、秦家嘴楚簡屢見祭祀「大地主」、「宮地主」、「野地主」、「地主」、「后土」、「崦山」、「五山」、「高丘」、「下丘」、「社」、「里」、「宮」、「行」之例，所祭對象皆上述各級土神稱呼之遺緒，「宮地主」、「宮」、「行」可視作與「祭中霤」相當的「五祀」文化遺存。凡此祭社皆感地之德，神地之道。¹¹⁰

（二）獻龜以祭社神—居澤則以魚鱉為禮

祭祀天神、地示、人鬼所用祭品，除去上述用牲、用幣、用玉、用樂等常設性祭品之外，還有合天時、設地財的非常設性祭品。「春薦韭、卵，夏薦麥、魚」，合天時也。「鹿、豕是山養，魚，鱉是澤物」，設地財也。反之，「天不生謂非其時物也，地不養謂非此地所生」，不合天時，不設地財，「君子不以為禮，鬼神弗饗也。」寒瓜、夏橘、李梅冬實，非時之物，鬼神不饗。居山以魚鱉為禮，居澤以鹿豕為禮，非其地所養，君子謂之不知禮。

111

薦于神者，須合天時，設地財，始能順鬼神，合人心。《清華（玖）·禱辭》第6簡文句「余敢獻鬯與龜，其禮藏於封東以西，深及腋」，其中所獻秬鬯，黑黍所釀，當以邑社之民所耕黍稷供之。〈郊特牲〉謂之「唯社丘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乘，以丘乘之民勞動所產以薦社神，始為還報社神之本。倘以孔疏之言述之，「此明社祭用米」，且「示社民共出力」。天子諸侯祭社，當用天子諸侯藉田之穀。大夫以下無藉田，祭社則需丘乘之民共之。此即《禮記·禮器》所言「天時有生也，地理有宜也，人官有能也」之理。

楚地位處雲夢大澤之畔，魚鱉龜鼃當為其地邑社盛產。《墨子·公輸》：「荊有雲夢，犀兕麋鹿滿之，江漢之魚鱉龜鼃為天下富」，居澤之邑當以魚鱉為禮，君子謂之知禮，鬼神亦饗其德。簡文「余敢獻鬯與龜」，邑主所獻之龜，應即當地邑社所產，以饗社神，既設地財，亦順鬼神。「余敢獻鬯與龜，其禮藏於封東以西，深及腋」（簡6），以龜獻祭社神，當用瘞埋之法，埋藏的深度到達成人腋部程度。此即〈大宗伯〉所言「以狸沈祭山林川澤」

112。

¹¹⁰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頁923、924。

¹¹¹ 漢·鄭玄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頁449。

¹¹² 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270-272。

五、鬯食作為祭品所代表的祭祀意涵

獻鬯食以祭的文句共計二處，屬於同一則禱辭，前句以祭「君夫、君婦、某邑之𡔷（社）」（簡 21），後句以祭「君夫、君婦、某邑之閭（門）」（簡 23），獻祭條件是「苟使四方之民人遷諸於邑之於處」、「苟君富之」，允諾之言均是「吾使君鬯食」、「明歲有之」。禱辭前半部祭社神，祭品除了「使君鬯食」，尚有「乘黃馬與二有須女」。禱辭後半部祭邑門，祭品除了「使君鬯食」，尚有「龜」。

若就祭祀性質而言，前半部祭社神，屬於社祭；後半部祭邑門，可能屬於禋祭。先秦文獻中的禋祭特點有二：一是所祭在門，二是禳除水旱。

（一）祭門與禋祭的相關性

《清華（玖）·禱辭》另有禳除風雨水旱意向的禱辭廁於第六則，其中第 17-18 簡簡文「咎（臯！）東方之白馬：曾孫某敢用鮮鬯、玄東（纁）三束，以此兩女與斤（其）兕（美）車馬，以畜（藏）于宗𡔷（社），吏（使）此邑之三千夫，二【一七】（簡 17）千戶，吏（使）此邑之閭（間）于列（厲）疾，母（毋）又（有）臯（罪）蠱（辜）。土沃則我母（毋）與，土旱則我有馭（賢）雨」，邑主曾孫某向東方之白馬祭禱，獻祭條件是能夠使邑內兩千戶民人隔離于厲疾之外¹¹³，並且遠離雨澇、解決土旱之災，一求禳厲疾，二求禳水旱，允諾祭品是「鮮鬯、玄東（纁）三束、兩女與斤（其）兕（美）車馬」。其中「土沃則我母（毋）與，土旱則我有馭（賢）雨」以祭祀社神禳除水旱一項，即符合「禋」祭定義。

《周禮·春官·鬯人》：「掌供秬鬯而飾之，凡祭祀，社壇用大罍，禋門用瓢齋。」¹¹⁴罍者瓦罍，瓢者瓠也，齋者齊抵而割為器也。祭社以罍盛鬯酒，祭門以瓢盛鬯酒。《左傳·莊公二十五年》：「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門」¹¹⁵魯國同時舉行社祭與禋祭，以伐鼓、用牲于社、祭門止水的方式禳除秋季大水之災。¹¹⁶祭門之「門」非是五祀用以祭宮室之內門、戶、竈、行、中霤之類土神之屬。〈鬯人〉「祭門用瓢齋」句下賈公彥疏謂「門，國門」，

¹¹³ 王永昌：「此處の間應當是阻隔、隔離之意。……間於厲疾，意即使曾孫某之邑與厲疾隔開，免遭厲疾之害。」王永昌：〈讀清華簡（九）札記〉，頁 200-205。

¹¹⁴ 《周禮·春官·鬯人》：「掌供秬鬯而飾之，凡祭祀，社壇用大罍，禋門用瓢齋，廟用脩，凡山川四方用蜃，凡裸（埋）事用概，凡醢事用散。」鄭玄注：「此裸當為埋字之誤也。」此段釋盛鬯酒之器，皆取質略之意。罍者瓦罍，瓢者瓠也，齋者鄭玄謂齊抵而割為器也。脩者卣也，中尊。蜃者，畫為蜃蚌，漿尊。以朱帶飾尊腹曰概，無飾曰散。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 300、301。

¹¹⁵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頁 174。

¹¹⁶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232。

《左傳》魯莊公「鼓用牲于社，于門」楊伯峻說「門，城門」。祭國門、祭城門乃為調和陰陽之氣，禳除旱澇過度。《說文》：「禜（𡵓），設絛繒為營，以禳風雨、雪霜、水旱、癘疫於日月星辰山川也。从示，禜省聲。一曰禜、衛，使災不生。」衛者，圍也。營者，禜也，環也。以朱絲禜之、圍之曰禜。朱色象陽氣之色，用以救陰也。禜門乃以朱絲禜門，絛繒不止，以調和陰陽，使水旱趨向均衡。《清華（玖）·禱辭》第七則禱辭祭祀「君夫、君婦、某邑之𡵓（社）」（簡 21），第八則禱辭祭祀「君夫、君婦、某邑之閤（門）」（簡 23），也是同時祭社又祭門。不過魯莊公禜門乃為止水，邑主曾孫某祭門則是為了「苟使四方之民人遷諸於邑之於處」，增多邑內人口數量，頗有大開邑門，招徠羣氓之意。是以所祭當是「某邑之閤（門）」（簡 23），而非社祠之門。此則禱辭雖亦同時祭社、祭門，祭祀目的卻與上述禜門諸例迥然有別，是否可以定義作「禜」祭，尚須詳加斟酌。

（二）祭社又祭門不等於祭中霤又祭門

魏紅玲《集釋》列舉包山楚簡，說明「楚簡中有將宮地主與門神共祭的例證」¹¹⁷：「舉禱宮后土，一牀。舉禱行，一白犬，酒食。閤于大門，一白犬。」（包山 233）在此例中與行、大門合祭的是宮后土，宮后土並非社神，是宮室之內的土神。諸侯可為民立國社，亦可自立侯社。卿大夫以下，社則在野田。宮室不得祭社，祭的是中霤。宮后土即是宮地主，相當於五祀「門、戶、竈、行、中霤」的中霤。¹¹⁸是以，與之搭配的「門」應該不是邑門，而是宮室之門。如此，則與第六則禱辭所祭「君夫、君婦、某邑之閤（門）」（簡 23）不符，不能相提並論。包山第 233 簡所述應是「五祀」之祭，亦即宮室之內的土神祭祀。史志龍以為中霤也是社神¹¹⁹，說法應當有誤。社神是土神，土神卻不只有社神。社祠也不是宮室，宮室當指卿大夫以至庶民百姓家宅，宮地主、宮后土當是宮室家宅內部的土神。楚文化尚淫祀，戰國楚簡屢見祭祀土神之例，宮室內部：室（新蔡甲三 52）、門（包山 233）、行（包山 209）、竈（望山 139）、宮地主（包山 202）、宮后土（包山 214），宮室外部：社（包山 210）、后土（包山 237）、地主（天星觀 161）、野地主（包山 208）、大地主（秦家嘴 M99.14）。諸多宮室外部不以「社」名者，如地主、野地主、大地主、崦山、五山、高丘、下丘等，可能皆是丘陵、野地、荒地中的土神，已經開始接受當地民人奉祀，卻未經過里邑丘甸各級職掌土地之主建置作社主者。與地主、后土詞彙之前冠以「宮」、「宅」者明顯有別，不應混淆一處。

¹¹⁷ 魏紅玲：《清華簡《禱辭》集釋及研究》，頁 79。

¹¹⁸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166。

¹¹⁹ 史志龍：〈楚簡中的社祭儀式〉，收入馮天瑜主編：《人文論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年），頁 214。

包山 233 簡「舉禱宮后土，一牯。舉禱行，一白犬，酒食。閔于大門，一白犬」，同時舉禱于宮后土、行、大門，性質屬於宮室之內的五祀。《清華（玖）·禱辭》第八則禱辭祭祀「君夫、君婦、某邑之閭（門）」（簡 23），同時祭祀的是社神與邑門，所祭皆在宮室之外，性質屬於社祭。兩者的共同點在於皆為祭祀土神，都是禮地之法。

（三）使君鬯食應是饋君酒食

鬯者，秬鬯、鬱鬯也。周人凡祭祖先以裸。天地雖則至尊不裸，可以秬鬯薦之、獻之，以禮敬之。但是未聞以「鬯食」搭配作為祭品者。故疑《清華（玖）·禱辭》第六則禱辭兩處所獻祭「吾使君鬯食」（簡 21）、「余使君鬯食」（簡 23）的「鬯食」應是「酒食」，鬯字非指秬鬯，只是一般祭祀用酒，「使君鬯食」應是「饋君酒食」之意。〈豐年〉「為酒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祥福孔皆。」以豐年之多黍釀作酒醴，敬祀祖妣。〈信南山〉「曾孫之穡，以為酒食，畀我尸賓。」祭祀之醴，可用籍田之粟，稅民之物。民之所耕，貢以為稅，又釀為酒醴，禮敬天地鬼神。¹²⁰

饋食禮藉獻尸以獻祖，祝官引尸、妥尸之後接祭，然後饋食。獻尸之飲食：牲則心、舌、肺、肝、脊、肋、脰、肩，熟則鉶羹（和鹽梅）、大羹（不和鹽梅）、四豆（臠炙載醢）、腊、魚，食則黍稷，飲則酒，先以觶、後以角。饋食程序由尸三次「三飯告飽」而成：先獻心、舌、肺、脊、羹，尸三飯告飽，禮一成也。再獻肋、魚、四豆（臠炙載醢），尸三飯告飽，禮二成也。後獻脰、魚，尸三飯告飽，禮三成也。鄭玄謂「三者，士之禮大成也」，此後不復飯，所獻皆從酒之物，主人、祝官、賓客皆從肝，主婦從以棗、栗。主人、主婦、賓客依次酌尸以酒，尸依次酢之，三獻而祝告利成。凡祭之酒，尸啐而不飲。凡祭之食，尸嚼而不食。「既醉以酒」，尸可飽足者唯酒與黍稷，餘皆嘗旨、告旨、啐之、嚼之。¹²¹

《禮記·郊特牲》：「郊血，大饗腥，三獻燔，一獻孰也。至敬不饗味而貴氣臭也。」¹²²天地尊貴而人道卑近，熟食有味，味者人道，是以禮敬天地當遠味而近氣臭。氣者氣臭也，用牲之腥、用血之臭、用煙之燻、用黍稷之馨、用秬鬯之暢，皆是用氣臭也。是故祭祀天地，當以燔柴、血饗、埋沈、鬯辜，惟不以熟味，此謂「郊血，大饗腥，三獻燔，一獻孰」。郊天祭地用血，貴血氣也。宗廟敬降於天，故用腥，謂薦以血膋也。社又降於宗廟，故用燔。鄭玄謂沈肉于湯曰燔。燔肉將熟而未熟，介于薦腥與饋熟之間，可用於社稷。饋食宗廟需尸三次「三飯告飽」始能祝告利成，是以黍稷已經飪熟，謂之獻孰，宗廟人道

¹²⁰ 漢·毛亨、毛萇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頁 731。

¹²¹ 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儀禮注疏》，頁 519-542。

¹²² 漢·鄭玄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頁 449。

之熟味。包山楚簡祭禱簡中，訪於祖廟、禰廟祭祖，¹²³獻祭「酒食」，有時可見特別標明「饋之」之例。然而，「饋之」二字未嘗見於以「酒食」獻祭土神五祀之例，足見標示與否，確實有別。若以祭祀米食之生、熟觀之，標示「饋之」者，表示所獻牲、米已經飪熟，屬於以熟食祭祖的饋食禮。反之，未標「饋之」者，表示所獻生米未煮，乃用其馨香氣臭禮敬地神。

1、禱禱於劬(昭)王，戠(特)牛，饋之。(包山200)

2、裕於新(親)父蔡公子豢(家)，犧(特)豬，酉(酒)飩(食)，饋之。裕新(親)母，肥豕，酉(酒)飩(食)。(包山202)

3、禱文坪(平)夜(輿)君、郢公子春司馬子音蔡公子豢(家)，各戠(特)豨(豢)，饋之。賽禱新(親)母，戠(特)豬，饋之。(包山214-215)

祭祀地神直以糗糧，馨香芳潔，不烹而祭。〈郊特牲〉謂之「唯社丘乘共粢盛，所以報本反始」，孔疏：「此明社祭用米」¹²⁴，米謂不烹之精米。《清華(玖)·禱辭》第七則、第八則禱辭中祭祀社神的祭品「吾使君鬯食」、「余使君鬯食」，祭地不裸，「鬯」非秬鬯，尋常祭酒也。「食」者，精米糗糧也。九店楚簡〈告武夷〉謂之「芳糧」：

【泉！】敢告□儉之子武彊(夷)，尔(爾)居逋(復)山之配(基)，不周之埜(野)。帝胃(謂)尔(爾)無事，命尔(爾)司兵死者。含(今)日某將(將)欲飩(食)，某敢以其妻三¹²⁵妻(齋)女(汝)豎(聶)尚(幣)芳糧，以其謹(量)牽(贖)某於武彊(夷)之齋(所)。君向(鄉)受某之豎(聶)尚(幣)芳糧，囚(思)某逋(來)逋(歸)飩(食)【如】故。

周鳳五謂「某敢以其妻三齋汝聶幣芳糧，以其量贖某於武夷之所」句意是「某人命其妻送聶幣芳糧給你(武夷)，為某人在武夷處贖罪。」聶幣，攝幣，攝謂代也，「具有貨幣職能的布帛」。代幣，冥幣之屬，用以贖罪免刑，即〈呂刑〉「金作贖刑」之意。芳糧，應即屈原〈離騷〉「懷椒糗而要之」的「椒糗」，加椒調製的糯米，芬芳精潔，用以召請鬼神。¹²⁶

¹²³ 《周頌·訪落》：「訪予落止，率時昭考。」毛詩序：「嗣王謀於廟也。」周武王與羣臣謀大業於文王廟曰訪落，訪祭于祖廟曰落。漢·毛亨、毛萇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頁739。

¹²⁴ 漢·鄭玄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頁489。

¹²⁵ 邴尚白：「四十三號簡兩妻字間的未釋字應為三，在簡文中是泛指多次的意思。」邴尚白：〈九店楚簡告武夷補說〉，《輔仁國文學報》第46期(2018年04月)，頁10。

¹²⁶ 周鳳五：〈九店楚簡告武夷重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2本第4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1年12月)，頁950。

此謂用粢盛馨香之氣也，以米糧之芳香暢達禮敬地神。

（四）獻酒食祭土神

《周禮·春官·肆師》：「立大祀用玉帛、牲牷，立次祀用牲幣，立小祀用牲。」鄭司農謂「大祀天地，次祀日月星辰，小祀司命已下。鄭玄謂「大祀又有宗廟，次祀又有社稷、五祀、五嶽，小祀又有司中、風師、雨師、山川百物。」¹²⁷天地兼言天神、地示，宗廟謂人鬼，先後鄭之說看似矛盾卻也合理，地示可以容納的範圍甚廣，地神、土神、社稷、五祀、五嶽、各級山林川澤，只要附於地者幾乎皆是地示範圍。層級高者入於大祀，依次則入次祀、小祀。

地祇之神主崑崙，為接事地神，祀之於北地、北位，澤中方丘。于夏至日，玉用黃琮，牲用黃犢，幣用黃繒，器用瓦鬯、瓠瓢，樂用函鍾、太簇，鼓用靈鼓靈鼗，舞用桑林、咸池，配祀后稷。¹²⁸要則祭地可以用血、用牲、用玉、用幣、用樂，若祭以酒食則有特殊規律。

1、包山楚簡以「酒食」祭祀土神之例，共計四則：

- （1）薦于野地主一豕、宮地主一豕，賽于行一白犬、酒食。（包山 208）
- （2）與禱社一全豬，舉禱宮、行一白犬、酒食。（包山 210）
- （3）與禱宮、行一白犬、酒食。（包山 229）
- （4）與禱宮后土，一牂。舉禱行，一白犬，酒食。閔于大門，一白犬。（包山 233）

2、望山楚簡中以「酒食」祭祀土神之例，只有一則：

- （1）與禱宮、行一白犬、酒食。（望山 28）

3、新蔡楚簡無見以「酒食」祭祀土神之例：

- （1）遯（就）禱戶一羊，遯（就）禱行一犬，遯（就）禱門𠂔。（新蔡甲三 56）
- （2）遯（就）禱門、戶屯一（羖），遯（就）禱行一犬。（新蔡乙一 28）
- （3）道一豕。（新蔡甲三 174）
- （4）𠂔一犬，門一羊。（新蔡甲一 2）

值得注意的豬上引五豬之中，「酒食」獻祭對象是「行豬而非豬社」。「行，一白犬，酒食」是固定獻祭句式，磔犬用血之後始獻酒食于「行」。祭法則或為與禱或為賽禱。與「行」一起合祭的土神有「野地主」、「宮地主」、「宮后土」、「宮」、「大門」。至於祭社，祭品則是「一全豬」、「一豬」。亦即祭祀社神是用牲（一全豬、一豬），少牢。《白虎通疏

¹²⁷ 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 295。

¹²⁸ 文見《大宗伯》、《大司馬》。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 280、336。

證》謂祭中霱以豚，祭戶以羊，祭門以犬。¹²⁹戰國楚簡五祀中的「行」即用牲（一白犬），加上饋食（酒食）。劉信芳讀「閔」作「磔」，謂「閔于大門，一白犬」乃《史記·封禪書》「作伏祠，磔狗邑四門，以禦蠱菑」之禮，以白犬之血題門戶禳除不祥。¹³⁰以血塗門，磔門也。《說文》解「磔（磔）」字曰「血祭也。」段玉裁注謂磔字从分乃以血布散之意，从龍則祭龍以血塗之，殺牲以血塗其磔卻即曰磔：「按凡言磔廟、磔鐘、磔鼓、磔寶鎮、寶器、磔龜策、磔宗廟，名器皆同，以血塗之因薦而祭之也。」¹³¹〈大宗伯〉「以騂辜祭四方百物」句下孔疏曰「必磔狗止風者，狗屬西方金，金制東方木之風」¹³²，以金克木之風，用犬血伏藏之效止風，是以楚簡多見用犬牲于行。然而，磔犬用血之後可以獻酒食于「行」，也可以不獻酒食，望山楚簡 119 簡「與禱行，白犬」，以及新蔡楚簡四例，磔犬塗血之後並無獻以酒食。

另外，包山楚簡祭祀社神之例，共計三例：

- (1) 與禱社一全。(包山 210)
- (2) 與禱社¹³³一全。(包山 244)
- (3) 與禱社一。(包山 248)

比對第七則、第八則禱辭兩處祭品：

- (1) 告爾君夫、君婦、某邑之社，使四方之民人遷諸於邑之於處，吾使君鬯食，且獻乘黃馬與二有須女。
- (2) 君夫、君婦、某邑之門，苟使四方之民人遷諸於邑之於處，余使君鬯食，且獻龜於君之側。

與包山楚簡的祭品兩相比較，包山楚簡祭祀社神只用牲（全豬），而無獻酒食。但是祭祀五祀之行、門，則是既用牲（磔白犬以血磔門），又可獻以酒食。如此，則《清華（玖）·禱辭》簡文中祭祀社神的祭品「吾使君鬯食」、「余使君鬯食」即是獻以酒食，「乘黃馬與二有須女」、「獻龜於君之側」即是用牲，以四馬、二女、一龜為牲。至於祭法，參酌祭祀土神諸法，當是薦血—塗磔—瘞埋三種程序。符合〈大宗伯〉「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

¹²⁹ 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頁 81。

¹³⁰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 年），頁 244。

¹³¹ 段玉裁注：「《孟子·梁惠王》趙注曰：『新鑄鐘，殺牲以血塗其磔卻，因以祭之曰磔。』《漢書·高帝紀》『磔鼓』，應劭曰：『磔，祭也，殺牲以血塗鼓磔呼為磔。』呼同磔。」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06。

¹³² 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 273。

¹³³ 此例之中「社」字位置部分字跡漫漶不可識，以獻祭祭品「豬」的一致性，列入社祭例證。

嶽，以狸沈祭山林川澤」¹³⁴之說。

六、結論

綜合全篇討論，本文依序提出結論如下：簡文「𡇗（祠）又（有）石（祏）」（簡 1），「𡇗」可讀作「祠」，動詞，「祠有祏」謂祭祀社神祠內的石主。簡文「命嚳（裕）」（簡 1）乃謂社神新祠始成，石主新立，邑主曾孫某下令舉行社神新祠的落成祭祀。「𡇗（裕）邑是（寔）𡇗（始）昌」（簡 1）應當是沒有條件句標記的「無標記條件句」，邑主向社神祭禱，期望邑內由此繁昌，社神若能允諾繁昌此邑，則以大纓圍繞，裝飾社神石主。起堦埽以為宮，堦埽即是圍繞壇周圍的封土，於壇起包圍、圍障之姿，故曰宮也。「敢用五器宮之以石」謂天子大社以五色封土圍障社神石主，州里邑社則以五色之石仿效行之。諸侯臨祭祀，外事可以自稱曾孫，而鄉丘里邑之主卻非諸侯，自稱曾孫似有僭禮之嫌。又或者「曾孫」一詞彼時已經成為祭禱祝辭的自稱套語，使用範圍廣泛，無甚計較使用者的貴爵位階。「以此兩女與其美車馬，以畜于宗社」（簡 17）、「且獻乘黃馬與二有須女」（簡 21）屬於兩則疑似用人牲的紀錄。祭祀「東方」、祝禱「東方」，雖只號呼「東方」，準之以第 12 簡「四方皆若是」之語，其意殆在四方，是擷取「行望祭以禳疫」的祭祀意涵。第六則禱辭祭禱「東方之白馬」，白馬之「白」殆與白犬之「白」作用相類。狗屬西方金，金制東方木之風，是以磔狗以止風。而西方屬金，顏色尚白，以金克風，色亦用白。末段所驅之「百蟲」、「鹿、麋」、「百種皆集」皆與蜡祭相關。祀社神、祭國門皆以柶鬯，不用裸，直加敬，以瓦甬、瓠瓢質樸之器盛之，薦於社之壇、國之門。天地大神雖則至尊不裸，卻可用柶鬯薦之禮之。「余敢獻鬯與龜，其禮藏於封東以西，深及腋」（簡 6），邑主所獻之龜，應即當地邑社所產，以饗社神，既設地財，亦順鬼神。以龜獻祭社神，當用瘞埋之法，埋藏的深度到達成人腋部，此即「以狸沈祭山林川澤」。第七則禱辭祭祀「君夫、君婦、某邑之𡇗（社）」（簡 21），第八則禱辭祭祀「君夫、君婦、某邑之閤（門）」（簡 23），同時祭社又祭門。邑主祭門乃為大開邑門，招徠羣氓之。是以所祭當是「某邑之閤（門）」（簡 23），而非社祠之門，祭祀目的亦與文獻所述祭門諸例迥然有別。第七則、第八則禱辭中祭祀社神的祭品「吾使君鬯食」（簡 21）、「余使君鬯食」（簡 23），祭地不裸，「鬯」非柶鬯，而是尋常祭酒，「食」則精米精糧。

¹³⁴ 漢·鄭玄傳，唐·賈公彥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頁 270-272。

禮儀的比較既是研究之必須，亦是研究之困難。愈是深入比較，愈能看出先秦時代同一種禮儀在不同階級操作的差異。同樣是饋食禮，《儀禮》中的〈特牲饋食禮〉禮儀森嚴，程序謹然，可謂威儀詳時，舉動成觀。施作在戰國卜祀祭禱簡上的饋食禮卻看起來相當隨意，「饋食」二字，可以施作在祭祀直系祖先的宗廟祭典：「獮禱於宮地主，一裕（殺）。豕於新（牀）父蔡公子（家），犧（特）**豬**，酉（酒）飩（食），饋之。裕新（親）母，肥豕，酉（酒）飩（食）。」（包山 202-203）又可以施作在祭祀土神的五祀祭儀：「與禱宮、行一白犬、酒食。（包山 229）」禱祈水澇應當是邦家大事，《左傳》屢見詳實紀錄之例，但是對於地處雲夢大澤之畔的楚國而言，防患或是禱祈又似尋常可見。禱水、禱旱皆可用牲，《左傳》甚有魯僖公欲焚巫尪以救魯旱之事，楚簡也見用牲，太牢、少牢皆有：「與禱大水，一（牛膚）¹³⁵。」（包山 237）、「與禱大水，一犧馬。」（包山 248）但是最尋常的處理方式是用幣而非用牲：望山楚簡：「大水，藉（佩）玉一環。」（望山 54）、「大水，一環。」（望山 55AB）。隆殺皆見，不一而足。

¹³⁵ 陳偉湛：「疑係膚牛二字合文，當與直牛、戠牛、特牛同例，為牛之一種。」陳偉湛：〈包山楚簡研究（七篇）〉，頁 577。

徵引文獻

古籍

- 周·左丘明 ZUO, QIU-MING 撰，楊伯峻 YANG, BUO-JUN 編著：《春秋左傳注》*Chun Qiu Zuo Zhuan Z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81 年）。
- 周·左丘明 ZUO, QIU-MING 傳，晉·杜預 DU, YU 注，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疏，清·阮元 RUAN, YUAN 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Shi San Jing Zhu Shu Chun Qiu Zuo Zhuan Zheng Yi* 第 6 冊（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1989 年）。
- 周·左丘明 ZUO, QIU-MING 撰，吳·韋昭 WEI, ZHAO 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 SHANG HAI SHI FAN KU JI ZHENG LI ZU 校點：《國語》*Guo Yu*（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Chinese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2015 年）。
- 周·莊周 ZHUANG, ZHOU 著，清·郭慶藩 GUO, CHING-FAN 撰，王孝魚 WANG, XIAO-YU 點校《莊子集釋》*Zhuang Zi Ji Sh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85 年）。
- 周·韓非 HAN, FEI 著，清·王先慎 WANG, XIAN-SHEN 集解，鍾哲 ZHONG, ZHE 點校：《韓非子集解》*Han Fei Zi Ji Jie*（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98 年）。
- 漢·孔安國 KONG, AN-GUO 傳，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疏，清·阮元 RUAN, YUAN 校勘：《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Shi San Jing Zhu Shu Shang Shu Zheng Yi*（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1989 年）。
- 漢·毛亨 MAO, HENG、毛萇 MAO, CHANG 傳，漢·鄭玄 ZHENG, XUAN 箋，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疏，清·阮元 RUAN, YUAN 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Shi San Jing Zhu Shu Mao Shi Zheng Yi* 第 2 冊（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1989 年）。
- 漢·司馬遷 SI MA, QIAN 撰，劉宋·裴駟 PEI, YIN 集解，唐·司馬貞 SI MA, ZHEN 索隱，唐·張守節 ZHANG, SHOU-JIE 正義：《史記》*Shi J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86 年）。
- 漢·許慎 XU, SEHN 撰，清·段玉裁 DUAN, YU-CAI 注：《說文解字注》*Shuo Wen Jie Zi Zhu*（臺北 Taipei：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Li Ming Culture Enterprise Co. Ltd.，1991 年）。
- 漢·劉向 LIU, XIANG 撰，向宗魯 XIANG, ZONG-LU 校證：《說苑校證》*Shuo Yuan Jiao Zheng*（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87 年）。
- 漢·鄭玄 ZHENG, XUAN 傳，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疏，清·阮元 RUAN, YUAN 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注疏》*Shi San Jing Zhu Shu Li Ji Zhu Shu* 第 5 冊（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ee

-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年)。
- 漢·鄭玄 ZHENG, XUAN 傳, 唐·賈公彥 JIA, GONG-YAN 疏, 清·阮元 RUAN, YUAN 校勘:《十三經注疏·周禮注疏》*Shi San Jing Zhu Shu Zhou Li Zhu Shu* 第 3 冊(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年)。
- 魏·王弼 WANG, BI、晉·韓康伯 HAN, KANG BO 注, 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疏, 清·阮元 RUAN, YUAN 校勘:《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Shi San Jing Zhu Shu Zhou Yi Zheng Yi* 第 1 冊(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年)。
- 梁·昭明太子 ZHAO MING TAI ZI 輯, 唐·李善 LI, SHAN 注:《四部備要·集部·文選》*Si Bu Bei Yao Ji Bu Wen Xuan* 第 7 卷(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9 年,據 1936 年影印本刊行)。
- 唐·杜佑 DU, YOU 撰, 王文錦 WANG, WEN-JIN、王永興 WANG, YONG-XING、劉俊文 LIU, JUN-WEN、徐停雲 XU, TING-YUN、謝方 XIE, FANG 點校:《通典》*Tong Dian* (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8 年)。
- 清·孫希旦 SUN, XI-DAN 撰, 沈嘯寰 SHEN, XIAO-HUAN、王星賢 WANG, XING-XIAN 點校:《禮記集解》*Li Ji Ji Jie* (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9 年)。
- 清·孫詒讓 SUN, YI-RANG、王文錦 WANG, WEN-JING、陳玉霞 CHEN, YU-XIA 點校:《周禮正義》*Zhou Li Zheng Yi* (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7 年)。
- 清·陳立 CHEN, LI 撰, 吳則虞 WU, ZE-YU 點校:《白虎通疏證》*Bai Hu Tong Shu Zeng* (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94 年)。

近人論著

- 子居 ZI, JU:〈清華簡九《禱辭》韻讀〉“Qin Hua Jian‘Dao Ci’Yun Du”, 先秦史論壇 *Xian Qin Shi Lun Tan* (<https://www.preqin.tk/2020/03/31/933/> (最後瀏覽日期 2023.12.24))。
- 子居 ZI, JU:〈清華簡《封許之命》解析〉“Qin Hua Jian‘Feng Xu zhi Ming’Jie Xi”, 先秦史論壇 *Xian Qin Shi Lun Tan* <https://www.preqin.tk/2015/07/16/264/> (最後瀏覽日期:2023.12.24)。
- 山東省博物館 SHANDONG PROVINCIAL MUSEUM:〈臨淄郎家莊一號東周殉人墓〉“Lin Zi Lang Jia Zhuang Yi Hao Dong Zhou Xun Ren Mu”, 《考古學報》*Kao Gu Xue Bao* 1977 年第 1 期(1977 年 4 月), 頁 73-104。
- 王永昌 WANG, YONG-CHANG:〈讀清華簡(九)札記〉“Du Qin Hua Jian Vol.9 Zha Ji”, 《出土文獻》*Chu Tu Wen Xian* 2019 年第 2 期(2019 年 10 月), 頁 200-205。

- 史志龍 SHI, ZHI-LONG:〈楚簡中的社祭儀式〉“Chu Jian Zhong de She Ju Yi Shi”, 收入馮天瑜 FENG, TIEN-YU 主編:《人文論叢》*Ren Wen Lun Cong* (北京 Beijing: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09 年)。
- 石從斌 SHI, CHONG-BIN:〈清華簡〈禱辭〉補釋四則〉“Qin Hua Jian‘Dao Ci’Bu Shi Si Ze”,《出土文獻》*Chu Tu Wen Xian* 2021 年第 3 期 (2021 年 9 月), 頁 55-59、155-156。
- 宋華強 SONG, HUA-CHIANG:〈清華簡《金縢》校讀〉“Qin Hua Jian‘Jin Teng’Jiao Du”, 簡帛網 Bamboo Silk Manuscripts Center of Wu Han University <http://m.bsm.org.cn/?chujian/5567.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23.12.24)。
- 宋華強 SONG, HUA-CHIANG:〈新蔡簡中的祝號簡研究 (連載二)〉“Xin Cai Jian Zhong de Zhu Hao Jian Yan Jiu Lian Zai Er”, 簡帛網 Bamboo Silk Manuscripts Center of Wu Han University <http://m.bsm.org.cn/?chujian/4694.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24.10.04)。
- 李宗焜 LI, ZONG-KUN:〈從商周人牲人殉論「始作俑者」的意涵〉“Cong Shang Zhou Ren Sheng Ren Xun Lun‘Shi Zuo Yong Zhe’de Yi Han”,《臺大中文學報》*Tai Da Zhong Wen Xue Bao* 第 45 期 (2014 年 6 月), 頁 1-30。DOI:10.6281/NTUCL.2014.06.45.01。
- 李家浩 LI, JIA-HAO:〈釋文與考釋〉“Shi Wen yu Kao Shi”,《九店楚簡》*Jiu Dian Chu Jian*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0 年), 頁 44-50。
- 沈培 SHEN, PEI:〈試釋戰國時代从之从首 (或从頁) 之字〉“Shi Shi Zhan Guo Shi Dai Cong Zhi Cong Shou Huo Cong Ye zhi Zi”,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HINESE LITERATURE DEPARTMENT 主編:《2007 年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集》*2007 Nian Zhong Guo Jian Bo Xue Guo Ji Lun Tan Lun Wen Ji* (臺北 Taipei: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hinese Literature Department, 2011 年), 頁 112-121。
- 周鳳五 ZHOU, FENG-WU:〈九店楚簡告武夷重探〉“Jiu Dian Chu Jian Gao Wu Yi Chong Tan”,《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第 72 本第 4 分 (臺北 Taipei: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2011 年 12 月), 頁 941-959。
- 孟蓬生 MENG, PENG-SHENG:〈清華簡《禱辭》「羣明」試釋〉“Qin Hua Jian‘Dao Ci’Qun Ming Si Si”, 安大簡詩經讀書班 An Da Jian Si Jing Du Shu Ban (微信群組: 2019 年 11 月 23 日)。
- 兩尚白 BENG, SHANG-BAI:〈九店楚簡告武夷補說〉“Jiu Dian Chu Jian Gao Wu Yi Bu Shuo”,《輔仁國文學報》*Fu Ren Guo Wen Xue Bao* 第 46 期 (2018 年 4 月), 頁 1-18。
- 徐在國 XU, ZAI-GUO:〈新蔡葛陵楚簡剖記 (二)〉“Xin Cai Ge Ling Chu Jian Zha Ji ‘er’”, 簡帛研究

- 網 Jian Bo Yan Jiu <http://www.jianbo.org/admin3/list.asp?id=1069> (最後瀏覽日期: 2023.12.24)。
- 馬承源 MA, CHENG-YUAN 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Warring States Period Chu Bamboo Slips (Vol.4)* Collected by Shanghai Museum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4 年)。
- 馬承源 MA, CHENG-YUAN 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拾)》*Warring States Period Chu Bamboo Slips (Vol.10)* Collected by Shanghai Museum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04 年)。
- 馬承源 MA, CHENG-YUAN 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Warring States Period Chu Bamboo Slips (Vol.9)* Collected by Shanghai Museum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12 年)。
- 高佑仁 GAO, YOU-REN:《清華(伍)書類文獻研究》*Qing Hua (Vol.5) Shu Lei Wen Xian Yan Jiu* (臺北 Taipei: 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Wan Juan Lou Enterprise Co., Ltd., 2018 年)。
-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教育部異體字字典》*Dictionary of Chinese Character Variants* 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educode=A02385 (最後瀏覽日期: 2023.12.25)。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UNEARTHED TEXTS RESEARCH AND CONSERVATION CENTER OF QING HUA UNIVERSITY 編, 李學勤 LI, XUE-QIN 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Warring States Period Chu Bamboo Slips (Vol.1)* Collected by Qing Hua University (上海 Shanghai: 中西書局 Zhong Xi Book Company, 2010 年)。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UNEARTHED TEXTS RESEARCH AND CONSERVATION CENTER OF QING HUA UNIVERSITY 編, 李學勤 LI, XUE-QIN 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Warring States Period Chu Bamboo Slips (Vol.5)* Collected by Qing Hua University (上海 Shanghai: 中西書局 Zhong Xi Book Company, 2015 年)。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UNEARTHED TEXTS RESEARCH AND CONSERVATION CENTER OF QING HUA UNIVERSITY 編, 黃德寬 HUANG, DE-KUAN 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玖)》*Warring States Period Chu Bamboo Slips (Vol.9)* Collected by Qing Hua University (上海 Shanghai: 中西書局 Zhong Xi Book Company, 2019 年)。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UNEARTHED TEXTS RESEARCH AND CONSERVATION CENTER OF QING HUA UNIVERSITY 編, 黃德寬 HUANG, DE-KUAN 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拾)》*Warring States Period Chu Bamboo Slips (Vol.10)* Collected by Qing Hua University

- （上海 Shanghai：中西書局 Zhong Xi Book Company，2020 年）。
- 郭大順 GUO, DA-SHUN、張克舉 ZHANG, KE-JU：〈遼寧省喀左縣東山嘴紅山文化建築群址發掘簡報〉“Liao Ning ShengKa Zuo Xian Dong Shan Zui Hong Shan Wen Hua Jian Zhu Chun Zhi Fa Jue Jian Bao”，《文物》*Wen Wu* 1984 年第 11 期（北京 Beijing：文物出版社 Cultural Relics Press，1984），頁 1-11、98-99。
- 陳偉 CHEN, WEI：《包山楚簡初探》*Bao Shan Chu Jian Chu Tan*（武漢 Wuhan：武漢大學出版社 Wu Han University Press，1996 年）。
- 陳偉 CHEN, WEI：〈新蔡楚簡零釋〉“Xin Cai Chu Jian Ling Shi”，收入清華大學國際漢學研究所 QIN HUA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CHINESE STUDY CENTER 中山大學中華文化研究中心 SUN YAT-SEN UNIVERSITY CHINESE CULTURE STUDY CENTER 合編：《華學》*Hua Xue* 第 6 輯（北京 Beijing：紫禁城出版社 Forbidden City Press，2003 年），頁 95-98。
- 陳偉湛 CHEN, WEI-ZHAN：〈包山楚簡研究（七篇）〉“Bao Shan Chu Jian Yan Jiu Ci Pian”，收入廣東炎黃文化研究會 GUANG DONG YAN HUANG CULTURE STUDY CENTER 編：《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Rong Geng Xian Shen Bai Nian Dan Chen Ji Nian Wen Ji*（廣州 Guangzhou：廣東人民出版社 Guang 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1988 年 4 月），頁 581-585。
- 彭浩 PENG, HAO：〈信陽長臺觀楚簡補釋〉“Xin Yang Chang Tai Guan Chu Jian Bu Shi”，《江漢考古》*Jian Han Kao Gu* 1984 年第 2 期（1984 年 4 月），頁 64-66。
- 程浩 CHENG, HAO：〈清華簡《禱辭》與戰國禱祀制度〉“Qin Hua Jian‘Dao Ci’yu Zhan Guo Dao Si Zhi Du”，《文物》*Wen Wu* 2019 年第 9 期（2019 年 9 月），頁 56-59。
- 黃人二 HUANG, REN-ER、趙思木 ZHAO, SI-MU：〈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書後（一）〉“Du ‘Qin Hua Da Xue Cang Zhan Guo Chu Jian’ Shu Hou ‘Yi’”，簡帛網 Bamboo Silk Manuscripts Center of Wu Han University <http://www.bsm.org.cn/?chujian/136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3.12.24）。
- 黃展岳 HUANG, ZHAN-YUE：〈中國古代的人牲人殉問題〉“Zhong Guo Gu Dai de Ren Sheng Ren Xun Wen Ti”，《考古》*Kao Gu* 1987 年第 2 期（1987 年 2 月），頁 159-168。
- 黎翔鳳 LI, XIANG-FENG 撰，梁運華 LIANG, YUN-HUA 整理：《管子校注》*Guan Zi Jiao Z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04 年）。
- 趙誠 ZHAO, CHENG：《甲骨文簡明辭典：卜辭分類讀本》*Jia Gu Wen Jian Ming Ci Dian - Bu Ci Fen Lei Du Ben*（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09 年）。
- 劉承慧 LIU, CHENG-HUI：〈先秦條件句標記「苟」、「若」、「使」的功能〉“Xian Qin Tiao Jian Ju Biao Ji‘Gou’，‘Ruo’，‘Shi’De Gong Neng”，《清華學報》*Qin Hua Xue Bao* 新 40 卷第 2 期（2010 年 6 月），頁 221-244。DOI:10.6503/THJCS.2010.40(2).03。

劉信芳 LIU, XIN-FANG :《包山楚簡解詁》*Bao Shan Chu Jian Jie Gu* (臺北 Taipei :藝文印書館 Yee Wen Publishing Co., Ltd , 2003 年), 頁 244。

簡帛論壇 FORUM OF BAMBOO SILK MANUSCRIPTS CENTER OF WU HAN UNIVERSITY :〈清華九《禱辭》初讀〉“Qing Hua Vol.9 ‘Dao Ci’ Chu Du”

<http://www.bsm.org.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2420>(最後瀏覽日期 2024.06.06)。

魏紅玲 WEI, HONG-LING :《清華簡〈禱辭〉集釋與研究》*Qin Hua Jian ‘Dao Ci’ Ji Shi yu Yan Jiu* (聊城 Liao Cheng :聊城大學文學院碩士論文 Liao Cheng Universit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Master Thesis , 2022 年)。

羅新慧 LUO, XIN-HEI :〈說新蔡楚簡中的禱辭〉“Shuo Xin Cai Chu Jian Zhong de Dao Ci”,《中國歷史文物》*Zhong Guo Li Shi Wen Wu* 2007 年第 1 期 (2007 年 2 月), 頁 70-75。

The Study on Rituals and Sacrifices Related Issues of “Dao Ci” Collected from Qinhua University Chu Bamboo Slips

Volume IX

HUANG, LI-JUAN

(Received July 10, 2024 ; Accepted October 8, 2024)

Abstract

The “Qinghua Bamboo Slips (9) • Dao Ci” has been published for years and has undergone extensive efforts and research by many scholars. Although the bas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text and its meaning have been largely determined, there are still unanswered questions related to the sacrificial rituals. In terms of its documentary nature, it is likely a standardized application text designed for local leaders who had practical needs for sacrificial prayers. In order to meet the practical administrative needs of the various layers and regions of the state of Chu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authors of the “Prayers” may not have been individuals from a specific time or place. Instead, they likely extracted the necessary meanings for actual sacrifices and prayers from various types and levels of ritual ceremonies, and pieced them together to form the six prayers that we see today. Each prayer, when actually used, only requires the insertion of the place name (the name of the village or town) , the person’s name (the name of the local leader) , and the purpose of the sacrifice and prayer. This allows for easy disassembly and reassembly to meet the actual needs of the local leaders’ sacrifices, making it a convenient and standardized application style. The research project will sequentially discuss the following topics related to sacrificial rituals: “命落” refers to the inauguration ceremony of a community shrine, “繁邑寔始昌” is an unmarked conditional clause, and the characters “藏”, “獻”, and “畜” in the text all

carry the meaning of offering sacrifices. “東方之白馬” is derived from the Eastern offering, with the color white representing the ability to control wood, stop the wind, and the “offering of the lord’s libation” where “libation” does not refer to the millet-based libation, and “offering” refers to the offering of refined rice and the offering of a turtle, which were abundant in the state of Chu. The “Dao Ci” is the result of layer upon layer of descending rituals. By tracing its hidden veins, one can still imagine the grand scale before the descending and killing rituals took place.

Keywords : Dao Ci, Sacrifice to The God of Land, Gaze Sacrifice, Wine and Turtle, Human Sacrifice